

# 從獨裁到民主

解放運動的概念框架

吉恩·夏普 著

直言 譯

阿爾伯特·愛因斯坦研究所

# 阿爾伯特·愛因斯坦研究所

## 宗旨

阿爾伯特·愛因斯坦研究所的宗旨是在全球推進對於在衝突中非暴力行動的研究和策略性應用。

本研究所致力於：

- 保衛民主自由和民主的機構；
- 反對壓迫、獨裁和種族滅絕；
- 減少依靠暴力作為政策的工具。

此宗旨以下述三種方式推行：

● 鼓勵對非暴力行動的方法及其在過去不同衝突中的應用進行研究和政策性探討；

- 通過出版物、會議和媒體與公眾共享此研究的結果；
- 就非暴力行動的策略性潛力同衝突中的群體進行磋商。

# 從獨裁到民主

解放運動的概念框架

本刊物所載的全部材料都屬於公共領域  
可以不經吉恩·夏普同意隨意複製。  
敬請註明出處。

原文第一次印刷，2002 年 5 月  
第二次印刷，2003 年 6 月

《從獨裁到民主》最初於 1993 年在曼谷由恢復緬甸民主委員會與《新時代》雜誌(*The New Era Journal*)聯合出版。自那時以來，本書已譯成至少八種文字並在塞爾維亞、印度尼西亞、泰國及其他國家出版。

#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 現實地對待獨裁政權	3
一個持續的問題	3
通過暴力得到自由？	5
政變、選舉、外國救星？	5
面對殘酷的真實	7
第二章 談判的危險性	8
談判的優點和局限	8
通過談判的投降？	9
談判裡的力量和正義	9
「能接受」的獨裁者	10
什麼樣的和平？	11
有希望的理由	11
第三章 力量從哪裡來？	13
「狙公」的寓言	13
政治權力的必要源泉	14
民主權力的中心	16
第四章 獨裁政權有弱點	18
識別阿基里斯的腳踵	18
獨裁政權的弱點	18
打擊獨裁政權的弱點	19
第五章 行使權力	21
非暴力鬥爭的運作	21
非暴力武器和紀律	22
公開性、保密和高標準	23
變化著的力量對比	24
四種變化的機制	24
政治反抗的民主化效果	25
非暴力鬥爭的複雜性	26
第六章 需要有戰略規劃	27
現實的規劃	27
規劃的阻力	28
戰略規劃裡的四個重要術語	29
第七章 如何規劃策略	32

手段的選擇	32
爲民主而規劃	33
外來支援	33
制定總體策略	34
戰役策略的規劃	35
傳播不合作的概念	36
鎮壓和反措施	37
遵守策略規劃	37
第八章 運用政治反抗	39
選擇性抗爭	39
象徵性的挑戰	40
分擔責任	40
瞄準獨裁者的權力	41
策略的變更	42
第九章 瓦解獨裁政權	43
使自由升級	44
瓦解獨裁政權	45
負責任地對待成功	45
第十章 爲持久的民主打基礎	47
新獨裁的威脅	47
阻止政變	48
起草憲法	48
民主的防衛政策	49
高尚的責任	49
附錄 非暴力行動的方法	51
非暴力抗議和勸說的方法	51
不合作的方法	53
社會性不合作的方法	53
經濟性不合作的方法: (1) 經濟性抵制	54
經濟性不合作的方法: (2) 罷工	55
政治性不合作的方法	56
非暴力干預的方法	58
關於翻譯和翻印本刊物的說明	60

# 前言

多年來我關心的主要事情之一是人們怎樣能夠預防和消滅獨裁。這種關心一部份是受一種信念所支持：人不應當被這樣的政權所統治和消滅。通過閱讀有關人類自由的重要性、獨裁統治的本質(從亞里士多德到對極權主義的分析)和獨裁政權(特別是納粹和斯大林體制)的歷史，增強了我的這種信念。

這些年來我有機會認識一些在納粹統治底下生活過和受過罪的人，包括一些從集中營活過來的人。在挪威，我遇到過曾經抵抗法西斯統治而存活下來的人，也聽到人們提起因此而喪生的人。我同曾經逃脫納粹魔掌的猶太人以及曾經幫助和拯救他們的人交談過。

我對某些國家共產黨統治的恐怖的瞭解，更多的是來自書本，較少來自同個人的接觸。這些體系的恐怖對我來說顯得特別尖銳，因為這些獨裁統治是以從壓迫和剝削底下爭取解放的名義強加於人的。

近幾十年來，通過訪問來自受獨裁統治的國家如巴拿馬、波蘭、智利、西藏和緬甸的人士，當今獨裁統治的現實對我來說變得更真實了。從同中國共產黨的侵略戰鬥過的西藏人、戰勝了一九九一年八月強硬派政變的俄羅斯人以及用非暴力阻止復辟軍事統治的泰國人那裡，我增加了對獨裁統治的陰險性的視角。這些新的視角往往令人憂慮。

通過訪問那些面臨很多危險，而勇敢的人們卻繼續反抗的地方，增強了我的悲情和對這些暴行的憤恨，以及對無比勇敢的男女的平靜的英雄主義的欽佩。

這些地方包括諾瑞加(Manuel Antonio Noriega)統治下的巴拿馬、受蘇聯持續鎮壓的立陶宛首都維爾紐斯、北京天安門廣場在喜慶似的自由示威的日子裡和首批裝甲車進入的那個災難性的夜晚，還有位於「緬甸解放區」馬那布羅(Manerplaw)的民主反對派的叢林總部。

有時我訪問了人們被害的現場，如維爾紐斯的電視塔和公墓，里加的公園——人們在那裡被槍殺，義大利北部費拉拉的市中心——法西斯在那裡成排槍殺抵抗份子，還有馬那布羅的一個簡陋的墓地——那裡填滿了死得太年青的男子的屍體。每一個獨裁政權都留下如此的死亡和破壞，這是令人悲痛的現實。

出於這些憂慮和經驗，我逐漸生長了這樣一個堅定的希望：預防暴君也許是可能的，可以成功地對獨裁政權進行鬥爭而避免大規模互相殺戮，可以消滅獨裁政權同時防止新的獨裁政權從灰燼中再生。

我曾試圖仔細思考如何以最少的苦難和生命為代價成功地瓦解獨裁政權的最有效的辦法。為此，我以自己多年來對獨裁政權、抵抗運動、革命、政治

思想、政府制度，特別是現實的非暴力鬥爭的研究作為我思考的源泉。

這本出版物就是這些思考的結果。它肯定遠遠不夠完善。但是，它也許能提供一些指導原則，有助於思考和籌劃，產生比原本更強有力和有效的解放運動。

出於需要和特意選擇，本論文著重於如何消滅獨裁和避免產生新的獨裁。我沒有能力針對某一特定國家提供詳細的分析和藥方。然而，我希望這個一般性的分析能對不幸在許多國家裡目前仍面臨獨裁統治的人們有所用處。他們需要檢驗我的這一分析對他們所處的現實的適用性，以及本文的一些主要建議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或能使之適用於他們的解放鬥爭。

在寫這篇論文的過程中，我應當對一些人表示感謝。我的特別助手布魯斯·詹金斯（**Bruce Jenkins**）指出了內容和表達上的問題，並且提出有關更嚴格和清晰地表達比較困難的概念（特別是有關戰略），文章結構的重組，編輯上的改善等方面的深刻建議，作出了不可估量的貢獻。我也要感謝斯蒂文·寇地（**Stephen Coady**）在編輯方面的協助。克理斯多福·克呂格勒（**Christopher Kruegler**）博士和羅勃特·赫爾維（**Robert Helvey**）提供了很重要的批評和意見。海澤爾·麥克費爾遜（**Hazel McFerson**）博士和葩特理霞·帕克曼（**Patricia Parkman**）博士分別給我提供了有關非洲和拉丁美洲的鬥爭的信息。本文深深得益於這些善意和慷慨的支持，然而本文所含的分析和結論由作者負責。

在本文的分析裡，我絕沒有假設反抗獨裁者會是一件輕易或沒有代價的嘗試。一切鬥爭形式都有它的複雜性和代價。跟獨裁者鬥爭當然會帶來傷亡。但是我希望本文的分析將促使抵抗運動的領袖人物考慮能夠提高效率而同時又減少相對傷亡水平的那些策略。

同樣，不能把本文的分析解釋為當某一特定獨裁政權結束時，所有的問題就都消失了。一個政權的垮臺並不帶來烏托邦。它是為建設更正義的社會、經濟和政治關係，以及消滅其它各種形式的非正義和壓迫而艱苦工作和持久努力開闢了道路。

我希望關於如何能夠瓦解一個獨裁政權的這一簡短考察對凡是生活在受人控制而又渴望自由的地方的人們會有用處。

吉恩·夏普（**Gene Sharp**）

一九九三年十月六日

阿爾伯特·愛因斯坦研究所

紐伯理街 427 號

波士頓，麻薩諸塞州 02115-1801



# 第一章 現實地對待獨裁政權

近年來，一些獨裁政權——來自內部的和來自外部的——在面臨反抗的、動員起來的人們時就崩潰或站不穩了。這些獨裁政權往往看上去地位牢固，堅不可摧，卻沒有能夠承受人民協同一致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反抗。

自 1980 年以來，面對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東德、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馬達加斯加、馬利、玻利維亞和菲律賓等國人民的以非暴力為主的反抗，這些獨裁政權都垮臺了。非暴力抗爭推動了在尼泊爾、尚比亞、南韓、智利、阿根廷、海地、巴西、烏拉圭、馬拉威、泰國、保加利亞、匈牙利、薩伊、尼日和前蘇聯某些部份走向民主化的運動(在前蘇聯，在挫敗 1991 年 8 月死硬派發動政變的企圖中起了重要作用)。

此外，近年來，在中國、緬甸和西藏出現了群眾性的政治反抗。<sup>1</sup>這些鬥爭雖然還沒有結束獨裁統治或佔領，它們已經向全世界揭露了這些壓迫者政權的殘酷性，並且給民眾提供了這種鬥爭方式的寶貴經驗。

當然，前述國家裡獨裁統治的倒塌並沒有消除社會上的所有其它問題：殘暴政權留下的遺產往往是貧困、犯罪、官僚主義的低效，以及對環境的破壞。但是，這些獨裁統治的垮臺最低限度解除了被壓迫者所受的相當一部份苦難，而且為以更多的政治民主、個人自由和社會正義重建這些社會開闢了道路。

## 一個持續的問題

過去幾十年來，世界上的確有一個朝向更多民主和自由的趨勢。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每年編纂一份關於政治權利和公民自由權的國際調查。據

---

<sup>1</sup>政治反抗一詞用在這種場合首先是由羅勃特·赫爾維提出的。「政治反抗」是有政治目的的，有挑戰性和主動進行的非暴力鬥爭(抗議、不合作和干預)。這個用語是為了解應人們把非暴力鬥爭等同於和平主義和道德的或宗教的「非暴力」所引起的混淆和歪曲。「反抗」意味著用不服從來故意向權威挑戰，沒有屈服的餘地。「政治反抗」表述了採取行動的環境(政治的)和目的(政治權力)。這一詞主要用來表述群眾為了從獨裁統治者那裡奪回對政府機構的控制權而不屈不撓地打擊他們權力的來源和有意識地運用戰略規劃和戰術而採取的行動。本文交替使用政治反抗、非暴力抗爭和非暴力鬥爭三個術語，不過後二者一般是指具有較廣泛目的(社會的、經濟的、心理的等等)的鬥爭。

統計，全世界被列為「自由」的國家數過去十年來有顯著增長：<sup>2</sup>

	自由	部份自由	不自由
1983	55	76	64
1993	75	73	38

然而，這個良好趨勢卻被仍舊生活在暴君統治下的人數之多沖淡了。到 1993 年為止，全世界 54.5 億人口中的 31% 生活在被列為「不自由」的國家和地區，<sup>3</sup>就是政治權利和公民自由權極端受限制的地方。屬於「不自由」類的 38 個國家和 12 個地區，受包括軍事獨裁(如緬甸和蘇丹)，傳統的壓制性君主制(如沙烏地阿拉伯和不丹)，大一統的政黨(如中國、伊朗和北朝鮮)，外國佔領者(如西藏和東帝汶)的統治，或者正處於轉型過程。

許多國家目前正處於急劇的經濟、政治和社會變遷狀態。雖然過去十年來「自由」國家的數目增加了，但是仍有許多國家，面臨如此迅猛的根本性變化，有走向相反的方向而經歷新形式的獨裁統治的危險。軍事集團、個人野心家、當選的官員和堅持某種主義為指導思想的政黨會反覆企圖把自己的意志強加於人。政變是常見的，今後還會如此。還會有許多人繼續被剝奪基本的人權和政治權利。<sup>4</sup>

遺憾的是，歷史一直陪伴著我們。獨裁的問題源遠流長。在許多國家裡，人們經歷了數十年甚至數百年的壓迫，不管是來自國內還是國外。對有權勢人物和統治者的屈從往往經過長期的反覆灌輸。在極端的情況下，社會上的政治、經濟、社會甚至宗教機制——除了國家機器以外——被有意削弱，受到控制，甚至被國家或執政黨用新的機制代替，以便控制整個社會。民眾往往被分化(變成一群孤立的個人)，不能共同努力來爭取自由，彼此不能信任，甚至不能主動做出任何舉足輕重的事。

其結果可以預見：民眾的力量變弱了，缺乏自信心，無力抗爭。人們往往太害怕，連親友之間都不敢交換對獨裁統治的憎恨和對自由的渴望。人們往往過於恐懼，沒有能力去認真考慮進行公開的抗爭。無論怎樣，抗爭有什麼用？他們面臨的是無目的的受難和無希望的未來。

現今的獨裁統治下的條件可能比過去壞得多。過去，人們可能還嘗試過抵抗。可能發生過短命的群眾抗議和示威。人們的精神也許高昂過一陣子。在另

---

<sup>2</sup>Freedom House, *Freedom in the World: The Annual Survey of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New York: Freedom House, 1993, p.66. (1993 年的數據是到 1993 年 1 月截止)自由之家關於「自由」，「部份自由」和「不自由」的分類見該書第 79-80 頁。

<sup>3</sup>Freedom House, *Freedom in the World*, p4.

一些場合，個別人士或小團體也許做出過一些勇敢但無力的舉動，來維護某項主張或只是表達他們的蔑視。無論動機多高尚，過去的這些抵抗行動往往不足以克服人們的恐懼和習慣性的服從。而這正是摧毀獨裁統治的必要條件。可悲的是，這些行動可能反而帶來了更多的苦難和死亡，而不是勝利和希望。

## 通過暴力得到自由？

在這種情況下該怎麼辦？最明顯的辦法看來毫無用處。獨裁者通常不會理會憲法和法律的制約，司法的決定和公眾輿論。作為對暴行、酷刑、失蹤和殺害的反應，人們往往得出結論：只有暴力才能結束獨裁統治。這是可以理解的。憤怒的受害者有時組織起來，用自己能夠湊合起來的任何暴力和軍事力量同殘暴的獨裁者進行戰鬥，儘管力量懸殊。這些人往往勇敢戰鬥，付出很高的苦難和生命代價。他們的成就有時很了不起，但很少能贏得自由。暴力反叛能觸發殘暴的鎮壓，結果往往使民眾比以前還要軟弱無助。

選擇暴力，不管它有多少長處，有一點是肯定的。寄希望於暴力手段，就是選擇了壓迫者幾乎總是佔優勢的鬥爭形式。獨裁者擁有施加暴力的壓倒性力量。這些民主人士不論能堅持多久暫，一般來說最終還是逃避不了嚴酷的軍事現實。獨裁者幾乎總是在軍事裝備、彈藥、運輸和武裝力量方面佔有優勢。民主人士儘管有勇氣，但(幾乎)總不是敵手。

當認識到常規的軍事反叛並不現實的時候，有的異議者就傾向採用游擊戰。然而游擊戰很少給被壓迫群眾帶來好處或迎來民主。游擊戰不是一個好的選擇，特別是因為它往往造成自己人的重大傷亡。游擊戰儘管有理論和戰略分析的支持，有時還有國際的支援，卻不能保證不失敗。游擊戰往往持續時間很長。老百姓往往為掌權的政府所迫而顛沛流離，承受巨大的痛苦和社會紛亂。

游擊鬥爭即使有時能夠成功，也往往有顯著的長期負面的結構性後果。受到攻擊的統治政權由於採取反擊手段，立刻就變得更獨裁。游擊份子如果最後取得勝利，由於在鬥爭過程中軍事力量擴張所造成的集中制影響，以及社會上的獨立團體和機構被削弱和被破壞——這些團體和機構對建立和維持一個民主社會是必不可少的一一所產生的新政權往往比其前任還要獨裁。反獨裁人士應當尋找別的途徑。

## 政變、選舉、外國救星？

軍事政變看來也許是去除一個特別令人厭惡的政權的最容易和簡便的辦法之一。但是，這個辦法存在著嚴重的問題。最重要的是，民眾和控制著政府

及其軍事力量的精英之間的現存的不合理的權力分配原封不動。解除了某些人和某些集團的政府職務，最大的可能只是讓另一批人有機會取而代之。理論上，後一批人的行為可能溫和一些，在一定程度上也比較願意接受民主改革。但是，相反的可能性也同樣大。

新集團在鞏固了自己的地位以後，有可能比其前任更無情，更有野心。結果，新集團——人們可能曾寄以希望——就能為所欲為，毫不顧及民主和人權。這不是解決獨裁問題的合適的答案。

在獨裁統治底下，沒辦法利用選舉這個工具來實現重大的政治變革。有些獨裁政權，例如前蘇聯所控制的東歐集團，曾經裝模做樣地搞過選舉，作出民主的表象。但這些選舉是受嚴格控制的公民投票，讓公眾認可獨裁者事先挑選的候選人。獨裁者有時在壓力下會同意舉行新的選舉，同時卻操縱這些選舉，把傀儡放到政府官員位置上。如果准許反對黨候選人參選，而且他們真的當選了，像 1990 年在緬甸和 1993 年在尼日利亞，獨裁者可以無視選舉結果，而對「勝選」者施以恐嚇、逮捕甚至殺害。獨裁者所從事的，不是舉辦能把他們拉下馬的選舉。

目前正在獨裁者殘酷統治下經受苦難，或者為了逃避它的魔掌而流亡的許多人，不相信被壓迫者能自己解放自己。他們指望他們的人民只能靠別人的行動得到拯救。他們寄望於外來力量。他們相信只有國際援助才有足夠的力量打倒獨裁者。

認為被壓迫者無法採取有效的行動，這種觀點在某一段時間裡是準確的。如前所述，被壓迫人民往往不願意，也暫時不能夠進行鬥爭，因為他們對自己是否有能力面對殘酷無情的獨裁統治缺乏信心，也不知道如何拯救自己。因此，許多人把解放的希望寄託在別人身上，這是可以理解的。這種外來力量可以是「公眾輿論」、聯合國、某一國家、或國際的經濟和政治制裁。

這樣的設想聽上去可能令人欣慰，但依靠外來救星存在著嚴重的問題。這種信任可能完全寄託錯了。通常沒有外來救星出現，而如果有外國來進行干預，大概也靠不住。

這裡需要強調依賴外來干預的一些嚴酷的現實：

- 外國往往會容忍甚至幫助一個獨裁政權，以便推行它們自己的經濟或政治利益。

- 外國也有可能為了其它目的而出賣被壓迫人民，背棄它們幫助人民獲得解放的諾言。

- 有的外國會反對某個獨裁政權，只是為了取得對那個國家的經濟、政治或軍事控制。

- 只有當內部的抵抗運動已經開始動搖獨裁政權，從而使國際注意力集中於該政權的殘酷性質時，外國才有可能以正面的目的積極地參與。

獨裁政權之所以存在，通常是由於國家內部的權力分配。民眾和社會太軟弱，沒有力量給獨裁政權製造嚴重問題，財富和權力集中在極少數人手裡。獨裁政權雖然有可能由於國際行動而受益或者受損，但它們的生存主要取決於內部因素。

但是，當國際壓力支持強有力的國內抵抗運動時，也可以很有用。這時候，比如國際的經濟制裁、禁運、斷絕外交關係、開除出國際組織、受聯合國機構的譴責等等，可以很有幫助。然而，沒有強大的國內抵抗運動，別人的這類行動不大會發生。

## 面對殘酷的真實

結論是殘酷的。要想最有效地和以最少代價打倒一個獨裁政權，需要先解決四個問題：

- 必須增強被壓迫民眾的決心、自信和抗爭的技能；
- 必須增強被壓迫人民的社會團體和機構；
- 必須建立一個強有力的內部抵抗力量；
- 必須制定一個英明的爭取解放的總體策略規劃，並巧妙地加以實施。

解放鬥爭需要靠自力更生，鬥爭的集體需要從內部增強力量。在 1879 和 1880 年愛爾蘭的罷租運動期間，查爾斯·司都華·帕那爾（Charles Stewart Parnell）曾經呼籲：

「靠政府是不行的，……你們只能靠自己的決心，……團結一致互相幫助，……給你們當中軟弱的人增強力量，……聯合起來，組織起來，……你們必定勝利。

當你們使這個問題成熟到需要解決的時刻，也只有在這個時刻，問題才能得到解決。」<sup>4</sup>

面對一個堅強的、自力更生的隊伍，又有英明的策略，有紀律而勇敢的行動和真正的力量，獨裁統制最終必然垮臺。但是，至少必須具有上述四項條件。

上述討論表明，從獨裁統制下獲得解放最終取決於人民自己解放自己的能力。前面提到的政治反抗——或者說有政治目的的非暴力鬥爭——的成功事例表明，民眾爭取自由的手段是存在的，只是還沒有得到充份發揮。在以下幾章裡，我們將詳細探討這種可供選擇的手段。不過，我們應當先看一看談判作為瓦解獨裁政權的一種手段的問題。

---

<sup>4</sup>Patrick Sarsfield O'Hagarty, *A History of Ireland Under the Union, 1800-1922*, London: Methuen, 1952, pp.490-491.

## 第二章 談判的危險性

面臨第一章裡所探討的，同獨裁政權相對抗的嚴重困難，有些人可能退縮到消極的屈服。另一些人，看不到實現民主的前景，可能得出結論，他們必須接受看來是永久性的獨裁統治這個現實，同時希望通過「和解」、「妥協」和「談判」，也許能夠挽回某些正面的東西並結束暴行。表面上，在缺乏現實性的選擇的情況下，這種想法有一定吸引力。

同獨裁政權進行認真的鬥爭不是愉快的一件事。爲什麼需要走這條路呢？難道大家不能講理性，想辦法談，談判出一條逐步結束獨裁統治的途徑？難道民主派不能訴諸獨裁者的一般人性，說服他們一點一點減少他們的統制，而最終也許完全讓位於建立一個民主社會？

有時有這樣的主張：真理不都是在某一方這一邊。也許民主派誤解了獨裁者，後者可能是在困難的條件下出於善良的動機而採取的行動？也許有人會想，只要給予一些鼓勵和誘因，獨裁者會很高興從國家所面臨的困境退出來。可能有主張說：可以向獨裁者提出一個「雙贏」的解決辦法，讓每一方都得到一點。也可能有主張說：只要民主反對派肯通過談判(可以在某些老練的個人甚至另一個政府的幫助下進行)，和平地解決衝突，就有可能避免繼續鬥爭所帶來的風險和痛苦。這不比艱苦鬥爭，即使是非暴力鬥爭而不是戰爭，來得好嗎？

### 談判的優點和局限

談判是解決衝突中某些特定爭議的一個很有用的工具，恰當的談判不應忽視或拒絕。在某些場合，當沒有根本性的爭議，因而可以接受妥協時，談判可以是解決衝突的重要手段。爲爭取更高工資而進行的罷工，是談判在解決衝突中扮演恰當角色的一個很好的例子：談判取得的和解可能提供介於爭議雙方原來提議的數字之間的某個工資增加額。合法工會進行的勞資衝突是一回事，關係到一個殘暴的獨裁統治繼續存在還是確立政治自由的衝突則是另一回事。

當涉及的問題帶有根本性，影響到宗教原則、人的自由或整個社會未來的發展問題，談判不能提供達到一個互相滿意的答案的途徑。對於某些基本問題，不應當有妥協。只有權力關係的改變有利於民主派，才能充份捍衛那些帶根本性的爭議問題。這種改變只有通過鬥爭，而不是談判，才能達到。這並不是說絕對不應當用談判。而是要指出，沒有強大的民主反對派，靠談判的辦法來除

掉一個強力的獨裁政權是不現實的。

當然，談判有可能根本行不通。根深蒂固的獨裁者，感到自己地位牢固，可能拒絕同他們的民主反對派談判。也有可能，談判開始以後，民主方的談判者會失蹤，從此下落不明。

## 通過談判的投降？

反對獨裁者而贊成談判的個人和團體往往有良好的動機。尤其是經年累月同殘暴的獨裁者進行了軍事鬥爭而不能取得最後勝利，全體人民，不論政治見解如何，都會要和平，這是可以理解的。當獨裁者具有明顯的軍事優勢，民主派這方遭到的破壞和傷亡又達到無法忍受的地步，在這種情況下民主派內部特別有可能提出談判的問題。這時候就會有很強的誘惑，去探尋任何其它途徑來挽回民主派的某些目標，同時又結束暴力和反暴力的循環。

獨裁政權提出通過同民主反對派進行談判而給予「和平」的提議，當然是相當狡猾的。只要停止對自己的老百姓發動戰爭，獨裁者自己就能立即結束暴力。他們不需要任何討價還價，可以主動恢復人的尊嚴和權利，釋放政治犯，停止刑求，終止軍事行動，退出政府並向人民道歉。

當獨裁政權強大但有惱人的抵抗力量存在的時候，獨裁者有可能希望在「和平」的幌子底下通過談判讓反對派投降。談判的呼籲聽起來動人，但談判室裡可能暗藏著嚴重的玄機。

另一方面，當反對派特別強大，而獨裁政權真正感到受威脅的時候，獨裁者可能尋求談判來挽救他們儘可能多的控制和財富。不論是哪一種情況，民主派都不應當幫助獨裁者達到他們的目的。

民主派要注意獨裁者在談判過程中故意設置的圈套。當涉及政治自由的基本問題的時候，獨裁者呼籲談判可能是企圖誘使民主派和平地投降，而獨裁政權的暴力卻在繼續。在這類衝突裡，只有在決定性的鬥爭的末尾，獨裁者的力量已實質上被消滅，他們想拿到通往國際機場的安全通行證的時候，談判才是恰當的。

## 談判裡的力量和正義

如果說上述判斷聽起來是對談判過於嚴酷的評語，那麼也許需要對伴隨談判的某些浪漫主義潑一點冷水。需要清楚地想想談判是怎麼回事。

「談判」並不意味雙方在平等的基礎上坐在一起，交談和解決造成他們之

間衝突的那些矛盾。必須記住兩點事實。第一，在談判裡，決定談判所達成的協議內容的，不是互相衝突的各種觀點和目標的相對正義性。第二，談判所達成的協議內容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方的能量。

必須考慮以下一些難題。如果一方不能在談判桌上達成協議，另一方今後為達到其目的能做些什麼？達成協議以後，如果一方不守信用，不顧協議而利用它所擁有的力量奪取它的目標，另一方能做些什麼？

在談判中達成和解不是通過對所涉及問題的是非進行評價。儘管對問題的是非可能討論得很多，談判的真正結果來自各個對立集團的絕對和相對力量地位。民主派為了保證自己的最低要求不能被拒絕，能做些什麼？獨裁者為了保持控制，抵消民主派，能做些什麼？換句話說，如果有協議，比較可能的是各方估計雙方的能量對比，然後計算正在進行的鬥爭會如何結束，而得出的結果。

還必須注意各方為了達成協議願意放棄些什麼。成功的談判裡包含妥協，分攤分歧。每一方得到它所要的一部分，而放棄一部分目標。

對於極端獨裁者來說，支持民主的力量應當向獨裁者放棄什麼呢？民主力量應當接受獨裁者的哪些目標呢？民主派是否應當在未來的政府裡給獨裁者（不論是一個政黨還是軍事小集團）一個由憲法確定的永久角色呢？那還叫民主嗎？

即使假設在談判裡一切都順利，仍需要問：結果的和平是個什麼樣的和平？日子會比民主派開始或繼續鬥爭要好還是壞？

## 「能接受」的獨裁者

獨裁者之所以要統治，可能有各種動機和目標：權力、地位、財富、改造社會等等。要記住，如果他們放棄他們的統治地位，這些目標一個也實現不了。如果談判的話，獨裁者們會力圖保存他們的目標。

無論獨裁者在談判達成的和解裡提出什麼保證，千萬不能忘記獨裁者為了得到他們的民主對手的屈服，可以做出任何承諾，然後毫無忌憚地違反這些協議。

如果民主派為了暫緩受到鎮壓而停止抵抗，他們可能會很失望。停止抵抗很少帶來減少鎮壓。一旦國內和國際的遏制力量消除了，獨裁者的暴力和鎮壓可能比以前更野蠻。群眾抗爭的瓦解，往往取消了原來限制獨裁政權的控制和暴行的抗衡力量。暴君就能為所欲為，生死予奪。克里希納拉爾·奚里哈蘭尼（Krishnalal Shridharani）寫道：「因為暴君有能力施加於我們的，只是我們無



力抵抗的。」<sup>5</sup>

當衝突涉及根本性問題時，抵抗，而不是談判，才是變革的必要條件。在幾乎所有情況下，必須繼續抗爭，才能打倒獨裁者。在大多數情況下，成功不是取決於談判達成協議，而是通過明智地使用現有的最恰當和有力的抗爭手段。我們的論點是，政治反抗，或稱非暴力鬥爭，是為自由而鬥爭的人們所擁有的最強有力的手段，這一點下文將詳細探討。

## 什麼樣的和平？

如果獨裁者和民主派非要討論和平的話，必須要有極清醒的思維，因為這裡有危險。不是每一個使用「和平」這個詞的人要的是具有自由和正義的和平。屈服於殘暴鎮壓和消極默認對千百萬人民犯下暴行的無情獨裁者，不是真正的和平。希特勒常常號召和平，他的意思是屈服於他的意志。獨裁者的和平往往只是監獄或墳墓的和平。

還有其他的危險。有些善意的談判者有時混淆了談判的目的和談判過程本身。此外，民主派的談判代表，或受命協助談判的外國談判專家，可能大筆一揮就給獨裁者提供了由於他們奪取國家政權，侵犯人權和實施暴行而喪失的國內和國際正當性。沒有了那個迫切需要的正當性，獨裁者不能無限期統治下去。和平的鼓吹者不應該給他們提供正當性。

## 有希望的理由

如前所述，抵抗運動的領袖可能出於對民主鬥爭感到絕望而覺得不得不追求談判。然而，那種無能為力的感覺是可以改變的。獨裁政權不是永存的。生活在獨裁政權底下的人們不必永遠軟弱，也不必讓獨裁者無限期保持強有力。亞里士多德很久以前就指出，「……一切政體中最短命的就數寡頭政體和僭主制了。……一切地方的一切僭政大多數都是短命的。」<sup>6</sup>現代獨裁政權也是脆

---

<sup>5</sup>Krishnalal Shridharani, *War Without Violence: A Study of Gandhi's Method and Accomplishment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39, and reprint New York and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1972, p.260.

<sup>6</sup>Aristotle, *The Politics*, transl. by T.A.Sinclair,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England and Baltimore, Maryland: Penguin Books 1976[1962]), Book V, Chapter 12, pp.231 and 232. (中譯，亞里士多德著，顏一、秦典華譯，《政治學》，第5卷第12章，台北：昭明出版，2003年10月，頁220與221。)

弱的。它們的弱點是可以加重的，而獨裁者的權力是可以瓦解的。(我們將在第四章裡更詳細探討這些弱點)。

近代歷史表明獨裁政權的脆弱性，也揭示它們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裡崩潰：在波蘭，使共產黨獨裁政權倒臺花了十年時間——1980-1990年，而在東德和捷克斯洛伐克，在1989年，幾個星期裡就發生了。1944年在薩爾瓦多和瓜地馬拉，反對牢固的殘暴軍事獨裁者的鬥爭各花了大約兩周。伊朗夏(Shah, 國王)的軍事上強大的政權在幾個月裡就被顛覆了。1986年，菲律賓的馬可仕(Marcos)獨裁政權面對人民力量在幾周內就垮了：當反對派的力量變得很明顯時，美國政府很快就拋棄了馬可仕總統。1991年8月蘇聯強硬派企圖發動政變，幾天內就被政治反抗所阻。之後，長期受其支配的許多加盟國在幾天、幾週和幾個月裡紛紛獲得獨立。

認為暴力手段總是收效快而非暴力手段總是需要花很多時間的成見顯然不成立。雖然根本的情況和社會發生變化可能需要長時間，以非暴力反對獨裁政權的實際戰鬥有時發生得相當快。在持久的殲滅戰和投降二者之間，談判不是唯一的選擇。上面剛介紹的，以及第一章裡列出的例子，說明對於既要和平又要自由的人們，存在著另一個選擇：政治反抗。

## 第三章 力量從哪裡來？

要實現一個既有自由又有和平的社會，當然不是一個簡單的任務。它需要巨大的策略技巧、組織和計劃。首先，它需要力量。如果不能有效地使用自己的力量，就不能指望打倒獨裁者，建立政治自由。

怎樣才能做到這一點呢？民主反對派能夠動員什麼樣的力量，足以摧毀獨裁統治及其巨大的軍事和警察網？答案在於對政治權力的理解（這種理解過去往往被忽視了）。掌握這種深刻見解實際上並不難。有些基本事實其實很簡單。

### 「狙公」的寓言

例如，十四世紀的中國人劉基寫的一篇寓言，生動地描述了被人忽視的對政治權力的理解。<sup>7</sup>

在楚國，有一位老頭以養猴（狙）為生。楚人稱他為狙公（猴子的主人）。每天早晨，老頭把猴子集合在庭院裡，讓最年長的猴子帶它們進山從灌木和樹上採集果實。每個猴子必須以其所獲的十分之一上交給老頭。如不交納，就要受槓打。眾猴子備受壓迫，不敢抗議。

有一天，一個小猴子問其他的猴子：「果樹和灌木是老頭種的嗎？」眾猴子說：「不，它們是天生的。」「我們難道不能未經老頭同意就拿果子嗎？」眾猴子回答說：「可以，我們都可以拿。」小猴子接著說：「那我們為什麼還要依靠老頭，為什麼要為他服務？」

話還沒說完，眾猴突然醒悟了。

---

<sup>7</sup>此故事原名〈楚人養狙〉，取自劉基（1311-1375）所著《郁離子》。英譯本由Sidney Tai 翻譯，版權所有。郁離子也是劉基的化名。英譯文原載*Nonviolent Sanctions: News from the Albert*

*Einstein Institution*, (Cambridge, Mass.), Vol. IV, No. 3 (Winter 1992-1993), p.3.

譯者註：劉基，元末明初政論家、文學家，字伯溫。〈楚人養狙〉原文如下：「楚有養狙以為生者，楚人謂之狙公。旦日，必部分眾狙於庭，使老狙率以之山中，求草木之實，賦什一以自奉。或不給，則加鞭撻焉。群狙皆畏苦之，弗敢違也。一日，有小狙謂眾狙曰：『山之果，公所樹與？』曰：『否也，天生也。』曰：『非公不得而取與？』曰：『否也，皆得而取也。』曰：『然則吾何假於彼而為之役乎？』言未既，眾狙皆寤。其夕，相與伺狙公之寢，破柵毀柙，取其積，相攜而入於林中，不復歸。狙公卒餓而死。郁離子曰：『世有以術使民而無道揆者，其如狙公乎？惟其昏而未覺也；一旦有開之，其術窮矣。』」

當晚，乘狙公熟睡的時候，眾猴群起破壞了柵欄，盡取狙公積攢下來的果物，相率逃進山林不再回來。狙公斷絕了食物來源，終於飢餓死亡。

郁離子說：「有些人靠計謀而不是按正當規矩統治人民，他們不是像狙公一樣嗎？他們昏庸而不自覺。一旦老百姓覺悟過來，他們的計謀也就不靈了。」

## 政治權力的必要源泉

原理很簡單。獨裁者需要得到受他們統治的人民的幫助，沒有這種幫助，他們無法獲得和維持政治權力的源泉。政治權力的源泉包括：

- 權威。人民的一種信念，認為政權是正當的，而且自己有道義責任服從這個政權。

- 人力資源。服從統治者、同統治者合作或向他們提供幫助的人們和集團的數量和重要性。

- 技能和知識。統治政權爲了執行特定行動所需要的，由同統治者合作的人們和集團提供的技能和知識。

- 無形因素。可能誘導人們服從和幫助統治者的心理上和意識形態上的因素。

- 物質資源。統治者對於財產、自然資源、財政金融資源、經濟體系、以及通訊和運輸等手段的控制或掌握程度。

- 制裁。爲了政權能夠存在，及其政策能得到貫徹，爲了使那些不服從和不合作的人屈服和合作，而對他們威脅使用或實際使用的懲罰。

但是，所有這些源泉，有賴於人們接受這個政權，有賴於民衆的屈服和合作，有賴於無數人們和社會上的許多機構的合作。而這些條件不總是保證具備的。

有充份的合作、服從和支持，會增加所需權力來源的供應，從而擴大任何政府的能量。另一方面，收回公眾和集團同侵略者和獨裁者的合作，會減少甚至切斷一切統治者所依賴的權力來源的供應。沒有這些來源，統治者的力量就會削弱，最後完全消失。

當然，獨裁者對威脅他們爲所欲爲的能力的任何行動和主張，是很敏感的。因此，獨裁者很可能會威脅和懲罰那些不服從的，罷工的或不合作的人們。但是，事情不是到此爲止。鎮壓，甚至暴行，不是總能使屈服和合作恢復到讓統治集團能夠運行所需要的那種程度。

即使有鎮壓，如果能夠使權力的來源受到限制或中斷足夠長的時間，那麼其最初結果可能是獨裁政權內部產生不穩定和混亂。隨後，獨裁政權的權力很

可能明顯地變弱。假以時日，拒絕提供權力來源能使統治政權癱瘓無力，在嚴重的情況下，會使它瓦解。或快或慢，由於政治飢餓，獨裁者的權力會消亡。

由此可見，任何政府的自由或專制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被統治者爭取自由的相對決心，以及他們對奴役他們的企圖進行抵制的願望和能力。

與一般的想法相反，即使是極權主義的獨裁政權，也要依靠它們所統治的民眾和社會。政治學家卡爾·W·杜意契（Karl W. Deutsch）在1953年指出：

「極權主義權力，只有在不需要太頻繁使用它的時候才是強大的。如果隨時都需要使用極權主義權力來對付民眾，它不大可能長久保持強大。既然極權主義政權比其它政府形式需要用更大的力量來對付被統治者，這類政權就更需要它們的人民有廣泛而可靠的順從的習慣；不僅如此，遇到困難的時候，它們還必須依靠民眾裡至少相當一部份人的積極支持。」<sup>8</sup>

十九世紀英國法學理論家約翰·奧斯汀（John Austin）描述了獨裁統治面對不滿的人民的情況。他主張，如果民眾的大多數下決心打倒政府並且願意為此承受鎮壓，那麼政府的威力，包括那些支持它的人，不可能保護可憎的政府，即使政府得到外國支援。奧斯汀得出結論，反叛的人民不可能被迫回到永久的服從和屈服。<sup>9</sup>

尼科洛·馬基維利（Niccolo Machiavelli）比這更早就主張，國君「……以集體為敵則永遠保障不了自己，而且他越是出手殘暴，他的公國就越脆弱。」<sup>10</sup>

這些深刻的見解在政治上的實際應用，在英勇的挪威抵抗戰士反對納粹的佔領中得到了示範。此外，如第一章裡提到的，也為抵抗共產黨侵略和獨裁並最終促使共產黨在歐洲的統治崩潰的勇敢的波蘭人、德國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以及的其他許多人民所證明。這其實不是一個新現象：非暴力抗爭的例子至少可以追溯到紀元前494年，那時羅馬的平民不再同他們的貴族主人合作。<sup>11</sup>

---

<sup>8</sup> Karl W. Deutsch, "Cracks in the Monolith: Possibilities and Patterns of Disintegration in Totalitarian Systems," (巨石的崩裂：極權體系崩解的可能性與模式), in Carl J. Friedrich, ed., *Totalitarian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pp. 313-314.

<sup>9</sup> John Austin,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or the Philosophy of Positive Law* (Fifth edition, revised and edited by Robert Campbell, 2 vol., London: John Murray, 1911 [1861]), Vol. I, p.296.

<sup>10</sup> Niccolo Machiavelli, "The Discourses on the First Ten Books of Livy," in *The Discourses of Niccolo Machiavelli*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0), Vol. I, p. 254. (中譯，馬基維利著，呂健忠譯，《李維羅馬史疏義》，新店：左岸文化，2003年4月，卷1，頁48。)

<sup>11</sup> 見Gene Sharp, *The Politics of Nonviolent Action* (Boston: Porter Sargent, 1973), p. 75 及各處有其他歷史實例。

在不同時期，亞洲、非洲、美洲、澳洲、太平洋諸島嶼以及歐洲的人民都使用過非暴力鬥爭。因此，決定一個政府的權力在多大程度上是受控制或是不受控制的三個最重要的因素是：(1) 民眾限制政府權力的相對意願；(2) 被統治者的獨立組織和機構不提供權力來源的相對力量；(3) 民眾不予同意和支持的相對能力。

## 民主權力的中心

民主社會的特徵之一是獨立於國家之外存在著許多非政府的團體和機構。包括諸如家庭、宗教組織、文化聯合會、體育俱樂部、經濟機構、工會、學生會、政黨、村、鄰里會、園藝俱樂部、人權組織、音樂團體、文學協會等等。這些團體在為本身的目的服務和幫助滿足社會需要方面起著重要作用。

此外，這些團體還有重大的政治意義。它們提供了集體的和結構性的基礎，使人們能夠影響社會的前進方向，而且當政府或其它團體看來不公正地影響他們的利益、活動或目的的時候，能夠同它們對抗。孤立的，不是這類團體成員的個人，通常無法對社會的其他部份有顯著的影響，對政府的影響就更少，更不用提對一個獨裁政權了。

因此，如果獨裁者能夠剝奪這類團體的獨立性和自由，民眾就會相對無能為力。而且，如果中央政府能夠對這些機構進行獨裁式的控制，或者用新的、受控制的機構取而代之，那麼這些機構就能被用來支配其成員和相關的社會領域。

但是，如果能夠維護或恢復這些獨立民間機構的自由和自主性（不受政府控制），那麼它們對政治反抗的運用就極其重要。前面所述的獨裁政權被瓦解或削弱的許多例子有一個共同特點，就是民眾及其機構勇敢而廣泛運用了政治反抗。

如前所述，這些權力中心提供了民眾能夠施加壓力或抵制獨裁式控制的機構性基礎。在未來，它們將成為自由社會必不可少的基礎結構的一部份。因此，它們的保持獨立和繼續成長往往是解放鬥爭成功的前提。

如果獨裁政權相當成功地摧毀或控制了社會的獨立機構，那麼抵抗者就需要建立新的獨立的社會團體和機構，或者對尚存的或部份受控制的機構重新實施民主控制。在 1956-1957 年匈牙利革命期間，湧現了眾多的直接民主委員會，它們甚至聯合起來，在數週裡建立了一整套聯盟性機構和管理體系。在波蘭，1980 年代後期，工人們維持了非法的團結工會，在有些情況下還奪取了官方的、受共產黨控制的工會領導權。這類機構性的發展可以產生重要的政治後果。

當然，這並不意味削弱和摧毀獨裁政權是輕而易舉的事，也不是每一次嘗試都會成功。這也絕不意味鬥爭不會有傷亡，因為仍舊為獨裁者服務的那些人很可能反擊，力圖迫使民眾重新合作和服從。然而，上述對權力的深入理解，確實意味著有意識地使獨裁政權瓦解是可能的。獨裁政權具有一些特性，使它們很難抵擋巧妙地實施的政治反抗。讓我們更詳細探討這些特性。

## 第四章 獨裁政權有弱點

獨裁政權往往看上去堅不可摧。情報機構、警察、軍隊、監獄、集中營和行刑隊受少數擁有巨大權力的人所控制。國家的財政、自然資源和生產能力往往被獨裁者侵吞，用來支持獨裁者的意願。

與此相比，民主反對派往往顯得非常軟弱、效率低和沒有力量。堅不可摧對付無能為力，這種看法很難產生有效的反抗。

然而事情並不完全如此。

### 識別阿基里斯的腳踵

有一個希臘古典神話，很好地說明想像中的堅不可摧者的弱點。戰士阿基里斯（Achilles），周身刀槍不入。傳說在他還是嬰兒的時候，他母親把他浸在冥河的水中，使他身體不受任何侵害。但是有一個問題。爲了不被河水沖走，嬰兒是腳踵被提著放在水裡的，他身體的這一小部份沒有沾到冥河的神水。阿基里斯長大以後，敵人的武器都奈何他不得。但是，在對特洛伊的戰爭中，由於受到知道他弱點的人指點，一個敵人士兵把箭瞄準阿基里斯的腳踵，他唯一的弱點。一箭致命。至今，「阿基里斯的腳踵」這一成語即指一個人、一個計劃或一個機構的致命弱點。

同一原理也適用於殘暴的獨裁統治。它們也能被征服。但如果能識別它們的弱點，而且把打擊集中在這些弱點上，就能最快地和以最少的代價征服它們。

### 獨裁政權的弱點

獨裁政權有下列弱點：

1. 這個體制運作所需要的，來自許多人、團體和機構的合作可能受到限制或被撤銷。
2. 這個政權過去的政策的要求和效果，會在某種程度上限制其現在採用和實施同過去的政策相矛盾的政策的能力。
3. 這個體制的運作可能變得例行公事化，不大能夠很快適應新的情況。
4. 給現有任務配置的人員和資源，不大容易用來滿足新的需要。
5. 下屬由於害怕得罪上級，可能會不報告獨裁者決策所需要的準確的或



完整的信息。

6. 意識形態可能遭侵蝕。這個體制的神話和符號會變得不穩定。

7. 如果存在一個強烈的意識形態，影響著人們對現實的看法，那麼堅決服從這個意識形態可能導致人們忽視實際的條件和需要。

8. 官僚體系效率和能力的惡化，或過多的控制和規章制度，有可能使該體系的政策和運作變得無效。

9. 部門間的矛盾和個人間的爭權奪利和交惡可能損害甚至破壞獨裁政權的運作。

10. 由於對現狀、限制、教條主義和鎮壓的反應，知識份子和學生可能變得不安定。

11. 時間久了，一般民眾可能變得冷漠、懷疑甚至對現政權抱敵意。

12. 地區、階級、文化或民族間的分歧可能變得尖銳。

13. 獨裁政權的權力等級體系總是不大穩定的，有時極不穩定。每個人在這個體系裡不總是處在同一位置，而可能升降到別的等級，或者被完全排除而被新人所取代。

14. 警察和軍隊的某些部份可能為達到他們自己的目的而採取行動，甚至違背地位牢固的獨裁者的意願，包括發動政變。

15. 如果是新的獨裁政權，它需要時間來鞏固自己。

16. 獨裁政權裡這麼少的人要做那麼多的決定，很可能出現判斷、政策和行動上的錯誤。

17. 獨裁政權如果想避免這些錯誤而把控制和決策分散化，它對中心權力槓桿的控制可能進一步遭到削弱。

## 打擊獨裁政權的弱點

掌握了這些內在的弱點，民主反對派就能夠有意識地試圖加劇這些「阿基里斯的腳踵」，從而使這個體系發生重大變化，或使它瓦解。

結論是明顯的：儘管看上去強大，一切獨裁政權都有弱點、內部的低效率、個人間的爭權奪利、機構性的低效率、以及組織和部門之間的矛盾。時間長了，這些弱點會使政權的效率降低，容易受變化著的條件和有意識的反抗的影響。獨裁政權想要實現的事，不是每一件都能完成的。例如，有時候連希特勒的直接命令都沒有得到實施，因為他下面的人拒絕執行。如我們前面看到的，獨裁政權有時候甚至會迅速瓦解。這並不意味能夠消滅獨裁政權而沒有風險和傷亡。爭取解放的每一條可能採取的行動路線都會有風險和潛在的苦難，其運作也需要時間。當然，任何行動手段也不能保證在一切條件下都會迅速取得成

功。但是，那些針對獨裁政權的可識別的弱點的鬥爭方式，比起試圖在獨裁政權明顯地最強大的地方同它戰鬥的方式來說，成功的希望較大。問題是如何進行這種鬥爭。

## 第五章 行使權力

在第一章裡我們提到，用軍事抗爭來對付獨裁政權常常無法打擊它們的最弱處，反而打在它們最強的地方。抵抗運動如果選擇在軍事力量、軍火供應、武器技術等等的領域進行競爭，會使自己處於明顯的劣勢。在這些領域，獨裁政權總是能夠聚集優勢的資源。我們也略述了依靠外來力量提供救助的危險性。在第二章裡，我們也考察了用談判作為去除獨裁政權所存在的問題。

那麼，還有哪些手段可以給民主抵抗力量提供明顯的優勢，同時又能惡化或加劇獨裁政權的弱點呢？哪些行動技巧能夠利用第三章所討論的政治權力的理論呢？另一的選擇應該是政治反抗。

政治反抗有下列特徵：

- 它拒絕接受結果將會是取決於獨裁政權所採用的何種鬥爭手段。
- 政權難以同它進行戰鬥。
- 它能獨特地惡化或加劇獨裁政權的弱點，並且切斷獨裁政權的權力源泉。
- 它在行動上可以是很分散的，但也可以集中對準某一特定目標。
- 它能導致獨裁者們作出錯誤的判斷和行動。
- 在結束以少數人為首的殘酷統治的鬥爭中，它能有效地動用群眾作為一個整體和社會上的各種團體和機構。
- 它有助於在社會上傳播有效權力的分配，從而更有可能地去維持一個民主的社會。

### 非暴力鬥爭的運作

政治反抗像軍事能力一樣，可以用于各種不同的目的，包括力圖影響對方使之採取不同的行動、創造可以和平地解決爭端的局面，直至瓦解對方的統治。但是，政治反抗的操作方式同暴力有很大不同。儘管這兩者都是進行鬥爭的手段，但它們採用的方法有很大的差別。其結果也不相同。暴力衝突的方式和結果是眾所週知的：用實際的武器來脅迫、傷害、殺死和毀滅對方。

非暴力鬥爭同暴力相比，是一種複雜得多，而且更多樣化的鬥爭方式。這種戰鬥是民眾和社會的各種機構用心理的、社會的、經濟的和政治的武器進行的。這些武器有各種名稱，諸如抗議、罷工、不合作、抵制、不滿和背叛、民眾力量。如前所述，一切政府只有在它們從民眾和社會機構的合作、屈服和服

從取得它們所需要的權力來源，才能實行統治。與暴力不同，政治反抗最適合於切斷這些權力來源。

## 非暴力武器和紀律

過去一些無準備的、即興的政治反抗運動的通病是只依靠一兩種方法，例如罷工和群眾示威。實際上，有許多方法可供抵抗運動的戰略家選擇，根據情況的需要，進行集中的或分散的抵抗。

已知的非暴力行動方法有約二百種，一定還有許多的方法。這些方法分爲三大類：抗議和說服、不合作和干預。非暴力抗議和說服的方法大多是象徵性的示威，包括遊行、列隊行進、守夜等（54種方法）。不合作分爲三個子類別：(a)社會性的不合作（16種方法）；(b)經濟性的不合作，包括抵制（26種方法），罷工（23種方法）；(c)政治不合作（38種方法）。非暴力干預，是用心理的、身體的、社會的或政治的手段如禁食、非暴力佔領以及平行政府等（41種方法）。本文附錄列有這些方法共198種。

上述的方法有許多是由經過訓練的公民們在明智的策略和恰當的戰術下，小心地挑選和曾持續的大規模應用過。對所有的獨裁政權來說，這些方法都有可能對任何非法的政權構成嚴重的問題。

和軍事手段不同，非暴力鬥爭的方法可以直接集中運用於當前面臨的問題。例如，既然獨裁政權的問題主要是政治性的，那麼政治形態的非暴力鬥爭就至關重要。其中包括否認獨裁政權的正當性，以及對它的統治不給予合作。不合作也可以是針對特定的政策。有時候拖延和耽擱可能是靜靜地甚至是秘密地進行，而在其他的時候，公開的不服從、反抗性的公眾示威和罷工可以是全然公開的。

若獨裁政權有經濟壓力的弱點，或者公眾對獨裁政權的許多不滿是屬於經濟性的，那麼採取經濟行動，例如抵制或罷工，就是比較合適的抗爭方法。獨裁者利用經濟體制謀私利，可以採取有限的總罷工、怠工、以及某些必不可少的專門技術人員拒絕提供協助（或突然失蹤）來對應。選擇性地進行各種形式的罷工可以在原材料的製造、運輸、供應和產品的流通等某些關鍵的環節上進行。

有些非暴力鬥爭方法要求人們做一些與他們正常生活不相關的事，例如散發傳單、操作一個地下報刊、絕食、在街道上靜坐等。對於一部份人來說，除非在極端情況下，否則要這樣做可能有些困難。

另一些非暴力鬥爭方法則要求人們大致繼續過他們的正常生活，只是方式略有不同。例如，人們可能照常上班而不罷工，卻故意幹得慢些或效率比平常

要低。可能有意識地出些「錯誤」。有時候可能「生病」了，或「無法」工作。或者乾脆拒絕工作。人們也許去參加宗教儀式，而這個行動除了表達宗教信仰以外，還表達了政治信念。人們可能爲了保護子女不受進攻者的宣傳而讓他們在家裡或非法的課堂裡受教育。人們可能拒絕參加自己過去不會自由參加的某些「被推薦」的或指定的組織。對許多人來說，由於這類行動同人們平常的活動很相似，同他們的正常生活又沒有多大的偏離，可能使他們比較易於參與民族解放鬥爭。

非暴力鬥爭同暴力有著根本不同的運作方式。因此，在政治反抗運動中即使使用有限的暴力，也會事與願違。因爲它會使鬥爭轉移到獨裁者具有壓倒性優勢的方向（軍事戰爭）。非暴力紀律是成功的關鍵，不論獨裁者及其代理人如何挑釁和殘暴，也必須維持這種紀律。

針對使用暴力的對手維持非暴力紀律，有利于下文將討論的非暴力鬥爭中四種轉變機制的運作。在政治柔術過程中，非暴力紀律也非常重要。在這個過程中，政權對顯然是非暴力活動者的赤裸裸的暴行，會在政治上對獨裁者的地位產生反彈，在他們自己的隊伍中產生異見，同時激起一般民眾、政權的平時支持者和第三方對抵抗者的支持。

然而在有些情況下，對獨裁者使用有限的暴力也許是不可避免的。對政權的不滿和仇恨可能爆發成暴力。或者，有些團體可能不願意放棄暴力手段，儘管他們認識到非暴力鬥爭的重要作用。在這些情況下，並不需要放棄政治反抗。但是，需要儘可能把暴力行動同非暴力行動分隔開來。可以按地理、人群、時間和問題來分隔。不然的話，這種暴力也許會對可能更有力和成功得多地使用政治反抗，帶來災難性的後果。

歷史記錄表明，雖然政治反抗必然會有傷亡，但是傷亡會比軍事戰爭裡少得多。而且，這類鬥爭不會造成殺戮和暴行的無窮盡的循環。

非暴力鬥爭既要求，也往往會產生對政府及其暴力鎮壓失去恐懼（或更好地控制這種恐懼）。不再恐懼或對恐懼有所控制，是摧毀獨裁者支配民眾的權力的一個重要因素。

## 公開性、保密和高標準

對於一個用非暴力行動的運動來說，保密、欺騙和地下陰謀是很爲難的問題。往往不可能不讓政治警察和情報人員知道運動的意圖和計劃。從運動的角度來看，保密不僅源於恐懼，而且也增強恐懼，從而使抵抗的情緒低落，也減少了能夠參與某個行動的人數。保密也能增加運動內部的，往往沒有根據的懷疑和指責誰是對方的告密者或特務。保密也會影響運動保持非暴力的能力。與

此相反，有關意圖和計劃的公開性不僅會有相反的效果，而且會增強抵抗運動實際上力量非常大的形像。當然問題比這要複雜，抵抗活動的某些重要方面可能需要保密。在特定情況下，需要由熟悉非暴力鬥爭的動力和獨裁政權的監視手段的人，根據翔實的信息作出判斷。

地下刊物的編輯、印刷和發行，發自國內的非法無線電廣播，以及關於獨裁者的運作的情報收集，屬於少數需要高度保密的特殊活動。

在對抗的各個階段，非暴力行動需要保持高標準的行為。諸如無畏無懼和保持非暴力紀律這些因素，都是永遠需要的。要記住，爲了實現某些改變，往往需要很多人。但是，只有保持運動的高標準，才能得到這麼大數量的可靠的參加者。

## 變化著的力量對比

戰略家需要記住，以政治反抗進行的對抗是一個經常變化的戰場，動作和反動作不斷相交錯。沒有一樣是固定不變的。絕對的和相對的力量對比關係在不斷和迅速地變化。這是由於抵抗者儘管受到鎮壓，卻繼續堅持他們的非暴力。

在這種對抗情況下，衝突雙方力量的變化一般可能比暴力對抗還要強烈，來得更迅猛，其結果也更多樣化並更有顯著的政治意義。由於這些變化，抵抗者的特定行動造成的結果有可能遠超出這些行動本身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範圍。這些效果會反彈而加強或削弱一方或另一方。

此外，非暴力集體有可能通過它的行動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其對手集體的相對力量。例如，面對獨裁者的暴行，有紀律的、勇敢的非暴力抵抗有可能在獨裁者的軍隊和基本群眾裡引起不安、不滿、不可靠，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叛變。這種抵抗也可能導致國際上對獨裁者更多的譴責。此外，巧妙地、有紀律地和堅持地運用政治反抗，可能使通常默默支持獨裁者或在衝突中保持中立的人們更多地參加抵抗運動。

## 四種變化的機制

非暴力鬥爭有四種產生轉變的方式。第一種機制可能性最小，但也發生過。當敵對集體中的某些成員被勇敢的非暴力抵抗者因受到鎮壓而經受的苦難所感動，或者理性地相信抵抗者的奮鬥目標具有正義性的時候，他們有可能接受抵抗者的要求。這個機制叫作改變觀點。雖然在非暴力行動中有時可能會發生改變觀點的實例，但這種情況很少見，在大多數衝突中根本不會發生或至少規

模不會很大。

更常見的是，非暴力鬥爭靠改變衝突的局面和社會本身，使其對手無法為所欲為。正是這種改變產生另外三種機制：調和、非暴力強迫和瓦解。至於究竟其中哪一種會發生，取決於相對和絕對的力量對比變得對民主派有利的程度。

如果爭議不是根本性的，反對派在一個有限的戰役裡的訴求被認為不具有威脅性，而且雙方力量的競爭又在某種程度上改變了力量對比，那麼眼前的衝突有可能以達成協議、分攤分歧或者妥協而告終。這個機制叫作調和。例如，許多罷工是以這種方式解決的，雙方各自得到其部份目的，但沒有一方得到它所要的一切。一個政府可能視這樣一種解決為有正面的利益，例如緩和了緊張局勢、營造了一種「公平」的印象，或者改善了政權的國際形像。因此，小心謹慎地選擇哪些爭議以調和的方式解決是可以接受的，就很重要。打倒獨裁的鬥爭不屬於這一類。

非暴力鬥爭可以比改變觀點或調和這類機制所表明的要有力得多。群眾性的不合作和反抗能夠改變社會和政治局勢，特別是力量對比，以至獨裁者控制政府和社會的經濟、社會和政治進程的能力實際上被奪走了。對手的軍事力量可能變得如此不可靠，以至他們不再簡單地服從命令去鎮壓抵抗者。雖然對手的領袖們仍然在位，而且還堅持他們的目標，但是他們早已被剝奪了有效行動的能力。這叫作非暴力強迫。

在某些極端情況下，產生非暴力強迫的條件還可以進一步發展。對手們的領導階層實際上喪失了一切行動能力，他們自己的權力機構崩潰了。抵抗者的自主、不合作和反抗變得如此全面，以至其對手們對抵抗者連一點貌似的控制也沒有了。對手們的官僚機構拒絕服從它自己的領導。對手們的軍隊和警察發生叛變。對手們通常的支持者或基本群眾拒絕他們過去的領導，否認他們有任何統治權力。他們原有的幫助和服從因而消失。第四種變化機制，即對手們的體系的瓦解，是如此徹底，以至他們連投降的能力都沒有了。政權完全崩潰。

在計劃解放鬥爭時，需要考慮這四種變化的機制。有時這些機制的運作實質上帶有偶然性。但是，在衝突中選擇其中一種或幾種作為預期使用的變化機制，就有可能制定具體的和互相補充的戰略。選擇哪一種或哪幾種機制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相對立集團的絕對和相對力量以及非暴力鬥爭集團的態度和目標。

## 政治反抗的民主化效果

同暴力制裁的集中化效果相反，採用非暴力鬥爭的方法在好幾個方面有助

於政治社會的民主化。

民主化效果有一部份是負面的。那就是說，與軍事手段相反，非暴力鬥爭的方法不提供在精英統治集團的指揮下進行鎮壓的手段，而這種手段可能會轉而用來對付群眾，以便建立或維持一個獨裁政權。政治反抗運動的領袖們能夠對他們的追隨者施加影響和壓力，但當他們的追隨者持異議或選擇別的領袖時，他們不能監禁或處死他們。

民主化效果的另一部份是正面的。那就是說，非暴力鬥爭給群眾提供了抵抗的手段，可以用來對付現有的或未來的獨裁者，實現和保衛自己的自由。下面列出非暴力鬥爭可能有的正面的民主化效果：

- 來自非暴力鬥爭的經驗，可以導致群眾更有自信挑戰政權的威脅和暴力鎮壓的能力。

- 非暴力鬥爭給群眾提供了不合作和反抗的手段，可以抵制任何獨裁集團對他們實行的不民主的控制。

- 面對強制性的控制，非暴力鬥爭可以用來維護民主自由的實踐，如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獨立的組織和集會自由。

- 如前所述，非暴力鬥爭有助於社會上獨立組織和機構的生存、重生和加強。這些獨立組織和機構對民主十分重要，因為它們能夠動員群眾的能量和限制任何未來獨裁者的有效權力。

- 非暴力鬥爭提供了群眾能夠行使權力的手段，用來對付獨裁政府的警察和軍事行動。

- 非暴力鬥爭提供了群眾和獨立機構為了民主而限制或切斷統治精英權力來源的方法，從而威脅其繼續統治的能力。

## 非暴力鬥爭的複雜性

從上面的討論可以看出，非暴力鬥爭是一個複雜的社會行動技術，包括許多方法，一套變化的機制和對行為的一些具體要求。政治反抗欲取得效果，特別是針對獨裁統治，就需要仔細的規劃和準備。未來的參與者需要懂得對自己有哪些要求。需要掌握一些資源。而戰略家需要對如何有效地運用非暴力鬥爭進行過分析。下面我們將把注意力集中到這個關鍵因素：對戰略規劃的需要。



## 第六章 需要有戰略規劃

反對獨裁政權的政治反抗戰役可以以不同的方式開始。在過去，這類鬥爭幾乎總是沒有計劃的，實質上是偶然性的。過去，觸發初始行動的具體訴求有各種各樣，但往往包括新的暴行、一個眾望所歸的人物被捕或被殺、一個新的壓制性的政策或法令、食物短缺、不尊重宗教信仰，或某一重大的有關事件的週年。有時，獨裁政權的某一行動如此激怒了群眾，以至他們發起了行動，卻對這個起義會怎麼結束毫無概念。另一些時候，某一個勇敢的人或一個小集體採取了行動，激起了群眾的支持。別人可能看到某一具體訴求類似自己過去經歷過的冤屈，他們就也可能參加這個鬥爭。有時，一個小集體或個人提出的反抗號召會獲得出乎意料的強大反應。

儘管自發性有一些優點，它往往有缺點。常常，民主抵抗者沒有預料到獨裁政權的暴行，結果受到嚴重苦難，而抵抗也垮了。有時民主派缺乏計劃，使關鍵性的決策聽憑機遇，結果是災難性的。即使壓迫性的體制被打倒了，由於缺乏如何過渡到民主體制的計劃，以致出現了新的獨裁。

### 現實的規劃

在未來，無計劃的群眾行動無疑會在反對獨裁的起義裡起顯著作用。但是，現在已經有可能計算出打倒獨裁政權的最有效的途徑，有可能評估政治局勢和群眾情緒什麼時候成熟，有可能選擇如何啟動一場戰役。需要在對局勢和群眾能力的現實評價的基礎上進行非常仔細的思考，才能選擇在這種條件下實現自由的有效途徑。

要想做成一件事，那麼先計劃怎樣去做，是明智的。目標越重要，或者失敗的後果越嚴重，計劃就越重要。戰略規劃能增加所有可利用的資源得到最有效的動員和運用的可能性。對正在力圖打倒一個強大的獨裁政權的民主運動來說——它的物質資源有限，它的支持者又會處在危險當中——尤其如此。與此相反，獨裁政權通常擁有巨大的物質資源、組織力量和實施暴行的能力。

「規劃一個策略」在這裡是指計算一個行動方針，以便比較有可能從當前的形勢達到所期望的未來局勢。在本文的情況下，就是指從獨裁到未來的民主制度。為達到此目標的規劃通常包含一系列分階段的戰役和其他有組織的活動，旨在加強受壓迫的群眾和社會，削弱獨裁政權。需要指出，目的不只是一要消滅當前的獨裁政權，而是要建立一個民主制度。一個把目標限於消滅當今的獨

裁政權的總體策略，很可能冒產生另一個暴君的風險。

## 規劃的阻力

世界上一些地方提倡自由的人們，不把他們的全部能力用在如何實現解放的問題上。這些提倡者很少充份認識到在他們行動之前，仔細的戰略規劃的極端重要性。結果是幾乎從來也不做戰略規劃。

具有給他們的人民帶來自由這樣的遠見的人們，爲什麼很少爲了實現這個目標而制定一個全面的戰略規劃？不幸的是，民主反對派團體裡的多數人不懂得需要進行戰略規劃，或者不習慣於戰略思考，或者沒有受過這方面的訓練。這是一個困難的任務。抵抗運動的領袖們不斷受到獨裁政權的挑釁，被當前的職責壓得喘不過氣來，他們往往沒有時間和安全條件來培養自己的戰略規劃技能。

相反，通常的模式是對獨裁政權的主動行動簡單地作出反應。這樣一來，反對派總是處於被動，企圖維持有限的自由權利或孤立的自由堡壘，最多只能減慢獨裁控制的進展或者給政權的新政策製造某些麻煩。

當然，有的個人和團體可能看不到解放運動需要有廣泛的長期規劃。相反，他們可能天真地以爲只要強烈地、堅定地抱持他們的目標，而且時間足夠長的話，這個目標不知怎麼就會到來。另一些人則想當然地認爲，他們只要面對困難按照自己的原則和理想去生活和作見證，他們就已經盡力而爲了。抱持人道的目標和忠於理想固然值得讚揚，但遠不足以結束獨裁政權和實現自由。

另一些獨裁政權的反對者可能天真地認爲，只要他們運用足夠的暴力，自由就會到來。但是，如前所述，暴力不能保證成功。不但不能得到解放，它可能導致失敗、大規模的災難，或二者都有。在大多數情況下，獨裁政權最具備暴力鬥爭的條件，軍事的現實也極少有利於民主派。

也有的活動家憑他們「感覺」應當如何做來決定他們的行動。這些處理問題的方式不僅是自我中心的，它們也不能提供制定解放的總體規劃的指導。

根據某人曾經有過的「好主意」而採取的行動，效果也是有限的。需要的是根據仔細計算推倒獨裁政權所需的「下幾步」而採取的行動。沒有戰略分析，抵抗運動的領袖們往往不知道「下一步」該是什麼，因爲他們沒有仔細思考達到勝利所需的一個接一個的具體步驟。創造性和好主意固然重要，但需要把它們用起來，以推進民主力量的戰略局勢。

有些人尖銳地意識到對獨裁政權有無數可以採取的行動，卻不知從哪裡做起。他們就建議「同時採取一切行動」。這也許有幫助，但不幸的是，它做不到，尤其是比較弱的運動。此外，這種做法不能指導從哪裡開始、力量應集中

在何處，以及怎樣使用往往是有限的資源。

另一些個人和團體可能看到某種程度的計劃是需要的，但只在短期或戰術性的基礎上加以考慮。他們也許看不到長期規劃是需要和可能的。他們也許有時候不能從戰略的角度進行思考和分析，而讓一些比較小的問題分散了注意力，往往就對手的行動作出反應，而不是為民主抵抗運動抓住主動。這些領袖們把這麼多精力放在短期活動上，往往不能探討幾種可選擇的行動方針，從而指導他們總的努力，以便不斷接近目標。

民主運動不制定全面的打倒獨裁的戰略，而只集中於當前的問題，也可能有它另外的原因。在他們自己內部，他們不真正相信靠自己的力量能夠結束獨裁統治。因此，計劃怎樣去實現它被認為是浪漫主義的浪費時間，或是白費勁的事。為自由而對當前的殘暴獨裁政權進行鬥爭的人們，往往面對如此強大的軍事和警察力量，似乎獨裁者可以為所欲為。儘管缺乏真正的希望，這些人還是會出於正直，也許還有歷史的原因，而反抗獨裁政權。他們雖然永遠不會承認，也許從來沒有意識到，但他們的行動從自己的角度來看是絕望的。因此，對他們來說，長期的、全面的戰略規劃是沒有價值的。

不能進行戰略規劃的結果往往是嚴厲的：人們的力量被分散了，人們的行動缺乏效果，能量浪費在次要的問題上，優點沒有得到利用，白白作了犧牲。民主派如果不作戰略性的規劃，很可能達不到他們的目的。一個規劃得很差的行動大雜燴不可能把一個重大的抵抗活動推向前進。相反，它更可能讓獨裁政權加強它的控制和權力。

不幸的是，由於幾乎從來沒有、或者很少有人制定完整的解放戰略規劃，獨裁者就顯得比他們實際要經久得多。他們存活的時間比應該的要長數年甚至數十年。

## 戰略規劃裡的四個重要術語

為了幫助我們作戰略性的思考，有必要澄清四個基本術語。

「總體策略」是這樣一個概念，它的功能是協調和指導一個試圖在衝突中實現其目標的集體的一切適當的和現有的資源（經濟的，人力的、道義的、政治的、組織的等等）。

通過把主要精力集中到該集體在衝突中的目標和資源，總體策略決定在衝突中應當使用的最恰當的行動方式（例如常規軍事戰爭還是非暴力鬥爭）。抵抗運動的領袖們在規劃總體策略時，必須評估和計劃應當對對方施加哪些壓力和影響。此外，總體策略應包括決定發動初始的和隨後的各次抵抗戰役的恰當條件和時機。

總體策略確定為開展鬥爭而選擇比較有限的策略的基本框架。總體策略還決定如何把總任務分配給特定的集體以及如何向他們分配鬥爭中使用的資源。

「策略」是這樣一個概念，即在所選擇的總體策略範圍內，如何在衝突中最好地實現特定的目標。策略關注的是是否、何時和如何戰鬥，以及在為特定的目的而鬥爭時，怎樣達到最大的效果。策略好比畫家的構思，而策略規劃好比建築師的藍圖。<sup>12</sup>

策略也可以包括力圖建立一個如此優勢的戰略局面，以至對手能預見到公開衝突有可能導致他們註定失敗，從而不經公開鬥爭而投降。或者，如果對方不這樣做，那麼由於戰略局面的改善，會使挑戰方在鬥爭中肯定取得勝利。策略還包括一旦取得成功時如何行動以便充份利用這種成功。

當用於鬥爭過程本身時，策略規劃就是這樣一個基本概念：戰役將怎樣展開，策略的各個組成部份怎樣配合以便最有利地實現其目標。它包括在較小的戰鬥中巧妙的部署特定的行動集體。制定英明的策略規劃必須考慮所選定的鬥爭方式在運作中取得成功的必要條件。不同的方式會有不同的必要條件。當然，僅僅滿足「必要條件」並不足以保證成功。還可能需要有其他因素。

在制定策略時，民主派必須明確規定他們的目標，並且決定如何衡量為實現這些目標所作的努力的效果。這種規定和分析使戰略家能夠確定為達到所選擇的每一目標的準確條件。這種對清晰性和明確性的要求同樣適用於戰術計劃。

戰術和行動方法是用來貫徹策略的。「戰術」是指在有限的局面裡，巧妙地運用自己的力量以取得最大的優勢。戰術是有限的行動，用來達到一個有限的目的。選擇什麼戰術，取決於這樣一個概念，即在衝突的一個有限的階段如何利用現有的戰鬥手段來貫徹策略。為了達到最大的效果，必須這樣選擇和運用戰術和方法，即經常注意實現策略目標。戰術性的收穫如果不能有助於實現策略目標，最終可能成為浪費的能量。

因此，戰術關注的是符合廣大策略的有限行動，正如策略符合總體策略。戰術總是同戰鬥有關，而策略則包含更廣泛的考慮。一個具體的戰術只能被理解為一場戰鬥或戰役的總策略的一部份。跟策略相比，戰術用於較短的時間或較小的區域（地理的、機構的等等），或較有限的目標，或被較有限的人數所運用。在非暴力行動中，戰術目標和策略目標之間的差別可以部份地由所選定的行動目標的大小來區別。

選擇進攻性的交戰，是為支持實現策略性目標。進攻性交戰是戰略家的工具，用以創造有利於向對手發動決定性打擊的條件。因此，最重要的是，受命計劃和執行戰術行動的人要擅長對局面的評估，和選擇最適合這種局面的方

---

<sup>12</sup> Robert Helvey, 個人提供,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三日。

法。預期要參與行動的人們，必須受有使用所選擇的技巧和具體方法的訓練。

「方法」是指行動的具體武器或手段。在非暴力鬥爭的技巧中，包括第五章裡提到的幾十種具體的行動形式（例如多種罷工、抵制、政治性不合作，等等）。（參見附錄）

經過這一討論，主要的結論是，爲了從獨裁政權下獲得解放，需要使用人們的智力，經過計算，進行仔細的策略規劃。不能明智地進行規劃，可能導致災難。而有效地使用人的智力，可以繪出一條有策略的航線，這條航線將審慎地利用人們擁有的資源，把社會推向自由和民主的目標。

## 第七章 如何規劃策略

爲了增加成功的機會，抵抗運動的領袖們需要建立一套完整的行動計劃。這個計劃能夠增強受苦受難的群眾的力量、削弱並最後摧毀獨裁政權，並且建設一個持久的民主政權。爲了實現這樣一個行動計劃，需要對局勢和採取有效行動的選項作仔細的評估。通過這樣的仔細分析，就能制定出實現自由的總體策略和具體的戰役策略。總體策略和戰役策略的制定儘管互有聯繫，但它們是兩個不同的過程。只有在制定出總體策略以後，才能充份制定具體的戰役策略。戰役策略的設計需要使其能夠實現和支持總體策略的目標。

制定抵抗運動的策略，需要注意許多問題和任務。下面，我們將指出在總體策略和戰役策略層次上需要考慮的一些重要因素。不論哪一種策略規劃，都要求抵抗運動的規劃者對整個衝突局面有深刻的了解，包括對實體的、歷史的、政府的、軍事的、文化的、社會的、政治的、心理的、經濟的、和國際的等因素的注意。策略只有在考慮具體的鬥爭及其背景的條件下才能制定。

最重要的是，民主派的領袖和策略規劃者應當評估運動的目標和重要性。目標是否值得搞一個大規模的鬥爭，爲什麼？至關緊要的是確定鬥爭的真正目標。我們在這裡強調推翻獨裁政權或除掉當政的獨裁者是不夠的。在這種衝突裡，目標應當是建立一個有民主制度政府的自由社會。在這一點上明確無誤，會影響總體策略以及一系列具體策略的制定。

策略家特別需要回答許多根本性的問題，如：

- 爲實現自由，有哪些主要障礙？
- 哪些因素會有助於實現自由？
- 獨裁政權的主要長處是哪些？
- 獨裁政權有哪些弱點？
- 獨裁政權的權力來源易受攻擊的程度如何？
- 民主力量和一般群眾的長處是哪些？
- 民主力量的弱點是哪些，怎樣克服這些缺點？
- 沒有直接捲入衝突，而正在或可能協助獨裁政權或民主運動的第三方情況如何。如果正在或可能協助，又是以什麼方式？

### 手段的選擇

在總體策略的層次上，規劃者需要選擇未來衝突中將要使用的主要鬥爭手

段。需要評估一些不同鬥爭技術，例如常規軍事戰爭、游擊戰、政治反抗等等的優缺點。

在作出這種選擇時，策略家需要考慮如下的一類問題：所選擇的鬥爭方式是否民主派力所能及的？所選擇的技術是否利用了被統治的群眾的強項？這種技術是否針對獨裁政權的弱點，還是打擊它的最強處？這些手段是否有助於民主派更加自力更生，還是需要依靠第三方或外來供應？在歷史上，運用所選擇的手段打倒獨裁的記錄如何？這些手段是增加還是減少未來衝突中發生的傷亡和破壞？假設能夠成功地結束獨裁政權，所選擇的手段對鬥爭結果所出現的政府類型會有什麼影響？在所制定的總體策略中，需要排除經確定有反效果的那些行動方式。

在前面幾章裡，我們強調政治反抗比其他鬥爭技術具有顯著的優點。策略家需要考察他們的具體衝突局勢，來確定政治反抗是否對上述問題提供了正面的答案。

## 為民主而規劃

應當記住，反對獨裁政權的總體策略，其目標不只是一要打倒獨裁者，而是要建立一個民主制度，並且使新的獨裁政權不可能再出現。為實現這些目標，所選擇的鬥爭手段將需要有助於改變社會上有效權力的分配。在獨裁統治下，群眾和公民機構太軟弱，而政府太強大。如果不改變這種不平衡，一批新的統治者會和舊的統治者一樣獨裁，如果他們想這樣做的話。因此，一個「宮廷革命」或政變是不受歡迎的。

如第五章所討論的那樣，政治反抗，通過動員社會反對獨裁政權，有助於有效權力的比較公平的分配。這種過程以幾種方式發生。非暴力鬥爭能力的發展意味著獨裁政權暴力鎮壓的能力不再容易在群眾當中產生恐嚇和屈服。群眾將擁有反對並有時阻止獨裁者行使其權力的強大的手段。此外通過政治反抗來動員群眾的權力將加強社會的獨立機構。一旦行使了有效權力，這種經驗是不會很快忘記的。鬥爭中獲得的知識和技能會使群眾不大可能輕易受未來想當獨裁者的人所控制。這種權力關係的改變最終會更有可能建立持久的民主社會。

## 外來支援

作為總體策略的準備，需要評估內部抵抗和外部壓力在摧毀獨裁政權中所扮演的相對角色。在本文中，我們曾強調鬥爭的主要力量必須由國家內部來承擔。即使有國際支援到來，它也會受內部鬥爭所激勵。

作為適度的補充，可以努力動員世界輿論基於人道、道德和宗教的原因而反對獨裁。可以採取行動得到政府和國際組織對獨裁政權的外交、政治和經濟制裁。這些制裁可以有如下的各種形式：經濟和軍事的武器禁運、降低外交承認的等級或斷絕外交關係、禁止經濟援助和在獨裁國家裡投資、把獨裁政權開除出各種國際組織和聯合國機構。此外，也可以直接向民主力量提供如財政和通訊方面的支持等國際支援。

## 制定總體策略

在評估局勢、選擇手段和確定外來支援的角色以後，總體策略的規劃者就需要粗線條地扼要敘述怎樣開展衝突最好。總規劃要從現在延伸到未來的解放和民主制度的建立。規劃者在制定總體策略時需要問自己各種問題。下面（比前面更具體一些）提出在設計政治反抗鬥爭的總體策略時需要考慮的問題。

長期鬥爭最好怎樣開始？被壓迫群眾如何激起足夠的自信和力量去挑戰獨裁政權，即使開始是以有限的方式去行動？如何隨時間和經驗的積累，增加群眾實施不合作和反抗的能力？為重新取得對社會的民主控制和限制獨裁政權，一系列有限戰役應當有哪些目標？

有沒有經歷獨裁統治而存活下來的獨立機構，可以在建立自由的鬥爭中加以運用？從獨裁者的控制底下可以收復哪些社會機構，或者在獨裁統治還在繼續的情況下，民主派需要創建哪些機構來滿足自己的需要和建立民主的勢力範圍？

如何發展抵抗運動的組織力量？如何訓練參加的人？在鬥爭過程中需要哪些資源（財政、設備等等）？什麼樣的象徵體系能最有效地動員群眾？

用什麼樣的行動和在哪些階段能夠逐步削弱和切斷獨裁者的權力來源？反抗的群眾怎樣才能既堅持反抗，同時又保持必要的非暴力紀律？在鬥爭過程中，社會怎樣才能繼續滿足其基本需要？當勝利臨近時，民主抵抗運動如何繼續建立獨裁後的社會的機構性基礎，使得過渡儘可能順利？

必須記住，不存在也不可能創造一個單一的藍圖，用來為所有反對獨裁政權的解放運動制定策略規劃。每一個打倒獨裁政權和建立民主制度的鬥爭都有所不同。沒有兩個情況是完全一樣的，每一個獨裁政權會有某些自己的特性，爭取自由的群眾的能力也會不同。政治反抗鬥爭策略的規劃者不僅對他們具體的衝突局勢，而且對他們所選擇的鬥爭手段，需要有深刻的了解。<sup>13</sup>

---

<sup>13</sup>推薦的全文論述有：Gene Sharp, *The Politics of Nonviolent Action*; Peter Ackerman and Christopher Krueger, *Strategic Nonviolent Conflict* (Westport, Connecticut: Praeger, 1994); Gene Sharp, *Waging Nonviolent Struggle: Twentieth Century Practice and Twenty-First Century Potential*.



鬥爭的總體策略經過仔細規劃之後，有充分的理由將它廣泛傳播。鬥爭需要有很多人參與，如果他們了解總的概念以及具體的指示，他們可能更願意和更能夠行動。這種知識有可能對他們的士氣、他們參與和採取恰當行動的意願，有非常正面的效果。總體策略的要點無論如何是會被獨裁者知道的，而知道了總體策略的特點，有可能使他們在鎮壓時少殘暴一點，意識到這會在政治上對他們自己產生反彈。對總體策略特點的了解有可能助長在獨裁者自己陣營裡的意見分歧和變節。

為打倒獨裁政權和建立民主制度的總體策略被採納以後，重要的是主張民主的團體要堅持運用它。只有在極少數情況下，鬥爭才可以偏離最初的總體策略。當有大量證據表明所選擇的總體策略設想有錯誤，或鬥爭的形勢發生了根本性的轉變的時候，規劃者可能需要修改總體策略。即使在這個時候，也只有作出基本的重新評估和制定並採納了新的、比較適當的總體策略規劃以後才能這樣做。

## 戰役策略的規劃

為結束獨裁統治和建立民主制度而制定的總體策略，不論多麼明智和有希望，總體策略是不會自行貫徹的。需要制定具體策略以指導旨在破壞獨裁者權力的各個主要戰役。這些策略轉而體現和指導一系列旨在給予獨裁者政權以決定性打擊的戰術性交鋒。必須仔細選擇戰術和具體的行動方法，使它們有助於實現每一個具體策略的目標。這裡的討論集中於策略的層次。

像總體策略的規劃者一樣，為主要戰役作規劃的戰略家需要對他們所選擇的鬥爭技術的性質和運作方式有全面的了解。正如軍官為了制定軍事戰略必須了解軍隊的結構、戰術、後勤、彈藥、地理條件的影響等等，政治反抗的規劃者必須了解非暴力鬥爭的性質和策略原則。然而即使這樣，了解非暴力鬥爭、注意本文的建議和回答這裡提出的一些問題，本身並不能產生策略。為鬥爭制定策略，仍舊需要建立在了解情況基礎上的創造性。

在為具體的、有選擇的反抗戰役和較長期地展開解放鬥爭而制定策略規劃時，政治反抗戰略家需要考慮各種問題。其中有：

- 確定戰役的具體目標以及它們對貫徹總體策略的貢獻。
- 考慮為貫徹所選擇的策略的最有用的具體方法或政治武器。在一個特定的策略性戰役的總計劃中，需要決定為了對獨裁政權的權力來源施加壓力和限制，應當運用哪些較小的、戰術性的計劃和哪些具體的行動方法。應當記住，主要目標的實現是仔細選擇和貫徹較小的具體步驟的結果。

---

(即將問世)。

● 確定是否應當或怎樣把經濟問題同總的來說是政治性的鬥爭聯繫起來。如果在鬥爭中經濟問題會很突出，需要注意使經濟的訴求在獨裁統治結束以後實際上能夠得到解決。不然的話，如果在向民主社會過渡時期不能提供迅速的解決辦法，可能會產生失望和不滿。這種失望可能會使答應結束經濟困難的獨裁力量容易出現。

● 事先確定為啓動抵抗鬥爭，什麼樣的領導結構和通訊系統最適合。在鬥爭過程中，什麼樣的決策和通訊手段能給抵抗者和廣大群眾提供不斷的指導。

● 向廣大群眾、獨裁者的隊伍和國際媒體傳達抵抗運動的新聞。一切聲言和報導必須嚴格符合事實。誇大其詞和無根據的聲言會破壞抵抗運動的信譽。

● 自力更生的、有建設性的社會、教育、經濟和政治活動的計劃，以滿足即將到來的衝突過程中自己隊伍的需求。這類項目可以由不直接參與抵抗活動的人來執行。

● 確定為支持具體戰役或總的解放鬥爭，什麼樣的外援是合適的。怎樣最好地動員和使用外部援助，而不致使內部鬥爭依賴不確定的外部因素？需要注意哪些外部團體最可能、也最適合援助，例如非政府組織（社會運動、宗教或政治團體、工會等等）、政府以及（或者）聯合國及其各機構。

此外，抵抗運動的規劃者需要採取措施，在反對獨裁控制的群眾抵抗過程中維持秩序和滿足自己隊伍的社會需要。這樣做不僅會創建替代的獨立民主機構和滿足真正的需要，而且還會減少那種聲稱必須要用無情的鎮壓才能制止騷亂和目無法紀的局面的可信度。

## 傳播不合作的概念

針對獨裁政權的政治反抗要想成功，群眾必須掌握不合作的概念。正如「狙公」的故事（見第三章）所闡明的，基本概念很簡單：儘管受到鎮壓，如果有足夠數量的下屬在足夠長的時間裡拒絕繼續合作，暴虐的體制會遭到削弱而最終崩潰。

生活在獨裁統治下的人們可能已經從不同的來源熟悉這個概念。儘管如此，民主力量應當有意識地傳播和推廣不合作的概念。可以在全社會散佈「狙公」的故事或類似的故事。這種故事很容易理解。人們一旦掌握了不合作的一般概念，他們就能夠理解今後針對獨裁政權實行不合作的號召的意義。他們自己也將能夠在新的形勢下即興創造出許多具體形式的不合作。

儘管生活在獨裁統治下企圖傳播想法、新聞和抵抗指示有困難和危險，民

主派已經證明這往往是可能的。即使在納粹和共產黨統治下，抵抗份子不僅能夠同別的個人進行聯繫，而且能通過發行非法報紙、傳單、書本以及近年來利用錄音帶和錄影帶同廣大的公眾進行聯繫。

有了事先進行策略規劃這個優點，就可以制定和散佈抵抗運動的一般指導原則。這些指導原則可以指出，在哪些問題和情況下群眾應當抗議和拒絕合作，以及怎樣去做。這樣一來，即使來自民主運動領導的聯繫被切斷，也沒有發出或收到具體指示，群眾會知道針對一些重要問題該怎樣行動。這些指導原則還可以提供一種檢驗，用以識別政治警察爲了挑起謾譽的行動而偽造的「抵抗運動指示」。

## 鎮壓和反措施

策略規劃者需要評估獨裁政權對民主抵抗行動可能的回應和鎮壓，特別是暴力的臨界點。需要確定如何承受、反擊或避免這種可能加緊的鎮壓而不致屈服。戰術上，在具體的場合，需要給群眾和抵抗份子發出有關預期的鎮壓的警告，使他們知道參與行動的風險。如果鎮壓可能相當嚴重，應當做好對抵抗份子傷員提供醫療支援的準備。

預料到會有鎮壓，戰略家最好事先考慮採用有助於實現解放或某個戰役的具體目標，又能減少殘暴鎮壓的可能性的戰術和方法。例如，針對極端獨裁政權的街頭示威和遊行也許很有戲劇性，但也可能冒數以千計的示威者死亡的風險。然而，示威者付出的高昂代價，實際上不一定比每個人呆在家裡、罷工或公務員大規模不合作的行爲能夠對獨裁政權施加更大的壓力。

如果有人建議爲了某個策略性的目的，需要採取有大量傷亡風險的挑釁性抵抗行動，那麼應當非常小心考慮這項建議的代價和可能的收穫。在鬥爭過程中，群眾和抵抗者是否有可能遵守紀律和非暴力？他們是否能抵制有人煽動採用暴力？規劃者必須考慮，儘管面對暴行，可以採取哪些措施來維持非暴力紀律和保持抗爭。類似誓言、政策聲明、紀律傳單、示威糾察隊和對贊成暴力的個人和團體實行制裁等措施，是否行得通和是否有效？領導者應當永遠警惕鑽到自己隊伍裡來專門煽動示威群眾採用暴力的坐探。

## 遵守策略規劃

一旦有了一個健全的策略規劃，民主勢力不應當被獨裁者的一些次要的動作分散其注意力，這些次要動作有可能誘使他們偏離總體策略和某一特定戰役的策略，使他們把重大活動集中到不重要的問題上去。也不應當讓一時的情緒

——也許是對獨裁政權新的暴行的反應——使民主抵抗運動偏離它的總體策略或戰役策略。那些暴行的施行，可能正是爲了挑動民主力量放棄他們的周到的規劃，甚至作出暴力的行動，使獨裁者更容易擊敗他們。

只要認定基本的分析是健全的，民主派隊伍的任務就是一步一步向前推進。當然，戰術和階段性目標可能會有變更，優秀的領導者會隨時利用機會。這些調整不能同總體策略的目標或具體戰役的目標混爲一談。小心謹慎地貫徹所選定的總體策略和特定戰役的策略，會大大有助於取得成功。

## 第八章 運用政治反抗

在群眾感到無能為力和恐懼的情況下，交給公眾的最初任務必須是低風險的、建立信心的任務。這類行動，例如以不尋常的方式穿衣服，可以公開表示一種異議，並給公眾一個機會以顯著的方式參與異議行動。在另一些情況下，可以以（表面上）比較次要的非政治性的問題（例如爭取供應安全的水源）作為集體行動的重點。策略家應當選擇這樣的問題，其價值會被廣泛認可而又難以拒絕。在這類有限的戰役裡取得勝利不僅能解決具體的訴求，而且使群眾確信他們真正有潛在的力量。

長期鬥爭的各個戰役策略，多數不應當以立即徹底打倒獨裁政權為目的，而應當是為了達到有限的目的。也不是每一個戰役都需要群眾的各個部份都參加。

在思考為貫徹總體策略的一系列具體戰役時，政治反抗策略家需要考慮長期鬥爭的初期、中期和接近結束時各個戰役的區別。

### 選擇性抗爭

在鬥爭的初期階段，有分別的、具體目標不相同的戰役會很有用處。這些有選擇性的戰役可以一個接一個。有時，兩三個戰役可能在時間上互相重疊。

在規劃「選擇性抗爭」的策略時，需要確定象徵獨裁政權總的迫害的一些具體的、有限的問題和訴求。這些問題可以作為在總體策略範圍內為達到中期策略目標而開展戰役的恰當的目的。

這些中期策略目標需要是民主力量當前的或預期的能力能夠實現的。這樣有助於保證一系列勝利，這對士氣有利，也有助於在長期鬥爭中逐步改變力量對比。

選擇性抗爭的策略應當主要集中於具體的社會、經濟和政治問題。選擇這類問題，可以是為了使社會和政治體系的一部分不受獨裁者的控制、為了奪回當前被獨裁者控制的某一部份、或者不讓獨裁者達到某個特定目的。如有可能，選擇性抗爭的戰役也應當如前面所討論的那樣，打擊獨裁政權的一個或幾個弱點。這樣，民主派就能用他們現有的能力施加最大可能的影響。

策略家們需要很早就規劃至少第一次戰役的策略。它的有限目標將是哪些？它怎樣有助於實現所選擇的總體策略？如有可能，最好至少也制定第二次、也許還有第三次戰役的策略的概要。所有這些策略都需要貫徹所選擇的總

體策略，並在其要點範圍以內運作。

## 象徵性的挑戰

在為削弱一個獨裁政權的新戰役開始的時候，最初的比較具體的政治行動可能範圍有限。這類行動的設計，一部分應當是為了測驗和影響群眾的情緒，並使他們有通過不合作和政治反抗進行持續鬥爭的準備。

最初的行動很可能採取象徵性抗議的形式，或者是一個有限的或暫時的不合作的象徵性行動。如果願意參加行動的人數少，最初的行動可能是譬如在一個有象徵意義的地方獻花。另一方面，如果願意參加行動的人數很多，那麼就可以搞一個五分鐘停止一切活動或靜默幾分鐘。在另一些情況下，少數人可以舉行絕食、在某個有象徵意義的地方守夜、學生短暫的罷課、或在某個重要辦公場所暫時靜坐。在獨裁統治下，這類比較挑釁性的行動很可能會遭到嚴厲的鎮壓。

有些象徵性的行動，例如實質上佔據獨裁者宮殿或政治警察總部的前門，可能風險很高，因而不適合用來啟動一個戰役。

初始的象徵性抗議有時引起重大的全國或國際注意——例如 1988 年緬甸的群眾性街頭示威或 1989 年北京天安門的學生絕食。這兩個案例裡示威者的重大傷亡表明，策略家規劃戰役時需要非常謹慎。儘管有巨大的道義和心理影響，但這類行動本身不大可能摧毀一個獨裁政權，因為它們在很大程度上仍舊是象徵性的，不能改變獨裁政權的權力地位。

在鬥爭初期，通常不可能完全和迅速地切斷獨裁者的權力來源。那樣會需要幾乎全體民眾和社會的幾乎所有機構——他們此前在很大程度上一直是順從的——都絕對拒絕政權並突然以大規模和堅決的不合作來反抗它。這種情況還沒有發生過，也很難實現。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作為反對獨裁政權的初期戰役，全面不合作和反抗的快速戰役的策略是不現實的。

## 分擔責任

在選擇性抗爭戰役過程中，在一段時間裡，鬥爭首當其衝的通常是群眾的一個或幾個部份。在較後的，具有不同目標的另一戰役中，鬥爭的負擔將會轉移到群眾的另一些部份。例如，學生可能為某個教育問題而罷課，宗教領袖和信徒可能集中於宗教信仰自由問題，鐵路工人可能事無鉅細地遵守安全規程使鐵路系統放慢速度，新聞記者可能以出版開天窗的報紙（被禁的文章處留出空白）挑戰新聞檢查，警察可能三番五次地抓不到遭通緝的民主反對派份子。按

照不同的問題和群眾集體，分階段地開展抗爭戰役，能在抗爭繼續進行的同時，讓群眾的某些部份得到休息，選擇性抗爭對保衛處於獨裁政權控制之外的獨立的社會、經濟和政治性團體和機構的存在和自治特別重要，這一點前文已有簡短論述。這些權力中心提供了群眾賴以施加壓力和抵制獨裁控制的機構性基礎。在鬥爭中，這些團體和機構很可能是獨裁政權打擊的第一批目標。

## 瞄準獨裁者的權力

隨著長期鬥爭從初期的策略發展到更雄心勃勃的和高級的階段，策略家就需要計算怎樣能進一步限制獨裁者的權力來源。這時的目標將是運用群眾性不合作，創造一個新的、對民主力量更有利的策略局面。

隨著民主抗爭力量的增強，策略家將策劃雄心更大的不合作和反抗，以切斷獨裁者的權力來源，其目的是加劇政治癱瘓，而最終使獨裁政權本身瓦解。

需要仔細規劃民主力量怎樣才能削弱人們和各個集體過去給獨裁政權提供的支持。有可能削弱他們給獨裁政權的支持的，是揭露政權的暴行、暴露獨裁者政策所帶來的災難性經濟後果、還是對能夠結束獨裁政權的新的認識？至少應當誘導獨裁者的支持者採取「中立」的行動（「騎牆派」），或者更好的是成為民主運動的積極支持者。

在規劃和執行政治反抗和不合作的過程中，非常重要是仔細注意獨裁者的所有主要支持者和助手，包括他們的內部派系、政黨、警察和官僚，但特別是軍隊。

需要仔細評估軍隊，包括士兵和軍官，對獨裁政權的忠誠度，並應作出判斷，軍隊是否會接受民主力量的影響。許多普通士兵是否不幸的、心裡害怕的義務兵？許多官兵是否由於個人、家庭或政治原因而同政權疏遠？還有什麼其他因素可能使官兵易受民主力量的瓦解？

在解放鬥爭的初期，應當制定專門的策略來聯繫獨裁者的軍隊和官僚。民主力量可以通過語言、符號和行動讓軍隊知道解放鬥爭將會是激烈、堅決和持久的。應當讓軍隊了解，鬥爭會具有特殊的性質，旨在摧毀獨裁政權而不是要威脅他們的生命。這些努力的最終目的是破壞獨裁者軍隊的士氣，最後瓦解他們的忠誠和服從，以有利於民主運動。類似的策略也可以針對警察和公務員。

但是，不要把企圖在獨裁者的隊伍當中獲得同情並最終誘導他們不服從解釋為鼓勵軍隊通過軍事行動很快結束當前的獨裁政權。這樣一種局面不大可能建立一個能夠運作的民主制度，因為（正如我們前面已經討論過的）政變並不能糾正群眾和統治者之間不平衡的權力關係。因此，需要策劃如何讓同情的軍官理解，不論是軍事政變還是反對獨裁政權的內戰，都既不需要也不合適。

同情的軍官在民主鬥爭中能夠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在軍隊裡散播不滿和不合作、鼓勵故意的低效率和默默地不理會命令和支持部隊拒絕執行鎮壓。軍事人員也可以給民主運動提供各種形式的積極的非暴力援助，包括安全通行、信息、飲食、醫療器材等等。

軍隊是獨裁者最重要的權力來源之一，因為它可以直接利用其紀律嚴明的軍事單位和武器，打擊和懲罰不服從的群眾。反抗運動的策略家應當記住，如果警察、官僚和軍隊始終全力支持獨裁政權並在執行其命令時完全服從，那麼要瓦解獨裁政權是非常困難或不可能的。因此，民主策略家應當對旨在瓦解獨裁者隊伍的忠誠的策略給予高度優先考慮。

民主力量應當記住，軍隊和警察隊伍裡的不滿和不服從對這些隊伍的成員來說可能是很危險的。士兵和警察的任何不服從會遭到嚴厲懲罰，而叛變行為會導致死刑。民主力量不應當要求官兵們立即叛變。而是在有可能聯繫的情況下，讓他們清楚地知道他們起初可以採取許多比較安全的「隱蔽的不服從」的形式。例如，警察和軍隊可以無效率地執行鎮壓的指令、找不到遭通緝的人、警告抵抗者即將進行鎮壓、逮捕或驅逐出境、以及不向上級報告重要的信息。不滿的軍官則可以不向下級傳達鎮壓的命令。士兵可以向示威者頭上開槍。同樣，公務員這方面則可以遺失文件和指示、無效地工作、還有「生病」以便呆在家裡直到他們「康復」。

## 策略的變更

政治反抗的策略家需要經常評估總體策略和具體戰役策略的貫徹情況。例如，有可能鬥爭進行得不如預計的那樣好。在那種情況下就必須計算策略可能需要有哪些變更。怎樣才能增強運動的力量並重新取得主動權？在這種情況下就必須確定問題的所在、作出策略性的重新評估、可能把鬥爭的任務轉移給另一個群體、動員另外的權力來源和制定替代的行動方針。這些事完成以後，應當立即貫徹新的規劃。

與此相反，如果鬥爭進行得比預計的要好得多，獨裁政權的崩潰進行得比原先計算的要早，民主力量怎麼才能充份利用意想不到的進展，向前推進使獨裁政權癱瘓？我們將在下一章裡探討這個問題。



## 第九章 瓦解獨裁政權

一系列實施得良好的、成功的政治反抗戰役累積的結果是使抵抗運動得到增強，使獨裁政權的有效控制受到限制的社會領域得以建立和擴大。這些戰役還提供了怎樣拒絕合作和進行政治反抗的重要經驗。當大規模不合作和反抗的時機到來的時候，這些經驗會有很大幫助。

正如第三章所討論的，服從、合作和屈服是使獨裁者們能夠強大的必要條件。獨裁者們如果得不到政治權力的來源，他們的權力就會削弱，最後消失。因此，收回支持是瓦解一個獨裁政權必須要有的主要行動。回顧一下政治反抗怎樣能夠影響權力來源是有好處的。

象徵性的拒絕和反抗行爲，是削弱政權的道義和政治權威——它的正當性——可供使用的手段。政權的權威越高，它所得到的服從和合作就會越多和越可靠。爲了真正威脅獨裁政權的生存，需要用行動來表達道義上的反對。爲了切斷政權的其他權力來源，需要收回合作和服從。

第二個重要的權力來源是人力資源，即服從、合作和支持統治者的人和團體的數量。如果群眾的大部份實行不合作，政權就會遇到嚴重麻煩。例如，如果公務員不再以通常的效率工作或甚至呆在家裡，行政機器就會受到嚴重影響。

同樣，如果不合作的人和集體當中包含過去提供技能和知識的那些人和集體，獨裁者們就會看到貫徹他們自己意願的能力大大削弱了。甚至他們根據完整信息作出決定和制定有效政策的能力也會大大降低。

如果通常促使人們服從和幫助統治者的心理和意識形態影響——叫作無形因素——被削弱或倒轉過來了，群眾就會比較傾向於不服從和不合作。

獨裁者們掌握的物質資源也直接影響他們的權力。如果財政金融資源、經濟體系、財產、自然資源、運輸和通訊手段控制在政權的實際或潛在的反對者手裡，那麼他們的又一個主要的權力來源就受到威脅或被去除了。罷工、抵制和在經濟、通訊和運輸領域裡日益增加的自治會削弱政權。

如前所述，獨裁者們威脅或實施制裁——對不受管束、不服從和不合作的那部份群眾進行懲罰——的能力是獨裁者權力來源的核心。有兩種方法可以削弱這個權力來源。第一，如果群眾準備（例如在戰爭中）冒嚴重後果的風險作爲反抗的代價，那麼制裁的效力就會大大降低（就是說，獨裁者們的鎮壓就不能達到他們所希望的屈從）。第二，如果警察和軍隊本身開始不滿，他們可能以個人或群體的方式迴避甚至乾脆違抗逮捕、毒打或槍殺抵抗者的命令。如果獨裁者們不再能夠依靠警察和軍隊執行鎮壓，獨裁政權就會受到嚴重威脅。

總之，要想成功地反對地位牢固的獨裁政權，不合作和反抗運動就必須要減少和去除政權的權力來源。沒有所需權力來源的不斷補充，獨裁政權會變弱並最後瓦解。因此，一個反對獨裁政權的、有效的政治反抗策略規劃，需要針對獨裁者們的最重要的權力來源。

## 使自由升級

自治的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機構的成長，結合選擇性抗爭階段的政治反抗，會逐步擴大社會的「民主空間」和縮小獨裁政權的控制。隨著社會的公民機構相對於獨裁政權變得日益強大，那麼，不論獨裁者們想要怎樣，群眾卻在一步接一步地建立一個不受他們控制的獨立的社會。如果獨裁政權爲了終止這種「自由的升級」而進行干預，可以運用非暴力鬥爭來保衛這個新得到的空間，而獨裁政權在鬥爭中就面臨又一個「戰線」。

假以時日，抗爭和建立機構相結合能導致實際上的自由，使獨裁政權的崩潰和民主制度的正式建立變得無法否認，因爲社會內部的權力關係已經根本改變了。

波蘭在 1970 和 1980 年代提供了抵抗運動收回社會功能和機構的一個明顯的例子。天主教會曾經受迫害，但始終沒有完全被共產黨控制。在 1976 年，一些知識份子和工人組成了例如 K.O.R.（工人保衛委員會）的小型團體，來推進行動的政治主張。團結工會的組成，伴隨著它組織有效罷工的能力，迫使當局在 1980 年承認它的合法化。農民、學生和許多其他團體也組成了他們各自的獨立組織。當共產黨發現這些團體已經改變了權力的現實狀況時，又重新取締了團結工會，並且訴諸軍事統治。

即使在軍法統治下經受了許多監禁和嚴酷迫害，這些新的、獨立的社會機構繼續發揮作用。例如，數以十計的非法報紙和雜誌繼續出版。非法出版社每年發行數以百計的書，而知名的作家抵制了共產黨刊物和官方的出版社。類似的活動在社會的其他部份也繼續進行。

在賈魯塞斯基（Wojciech Jaruzelski）軍事政權下，有一段時間軍事—共產黨政府被描述成在社會頭上跳來跳去。官員們照樣佔據政府辦公室和大樓。政權照樣能夠打進社會，實施懲罰、逮捕、監禁、沒收印刷機等等。但是，獨裁政權卻無法控制社會。從那時開始，社會最終能夠徹底打倒那個政權只是時間問題了。

即使在獨裁政權佔據政府位置的時候，有時也可能組織一個民主的「平行政府」。它日益作爲一個競爭的政府而運作，群眾和社會上的機構則對這個政府給予效忠、遵從和合作。結果，獨裁政權日益被剝奪了這些政府特徵。最後，

民主的平行政府可能完全取代獨裁政權，作為向民主制度過渡的一部份。到適當時候，就會通過憲法、舉行選舉作為過渡的一部份。

## 瓦解獨裁政權

當社會的機構性轉變正在進行的時候，反抗和不合作運動可能升級。民主力量的策略家應當及早考慮這樣的時刻會到來，即民主力量可以超越選擇性抗爭而發動大規模反抗。在大多數場合，創造、建立或擴大抗爭能力需要時間，而只有經過幾年時間，才能發起大規模反抗。在此期間，應當發動具有日益重要的政治目標的選擇性抗爭的戰役。應當使社會各階層的更多群眾參與。在活動升級的這個過程中，只要有堅決的和有紀律的政治反抗，獨裁政權的內部弱點很可能會越來越明顯。

強大的政治反抗和獨立機構的建立相結合，經過一段時間很可能會產生國際上支持民主力量的外交譴責、抵制和禁運（像在波蘭那樣）。

策略家應當注意在某些情況下獨裁政權的倒塌可能發生得非常快，像 1989 年東德那樣。當權力來源由於全體民眾對獨裁政權的厭惡而被大規模切斷時，可能發生這種情況。但是，這種模式並不常見，最好還是計劃長期鬥爭（但對為期短的鬥爭要有所準備）。

在解放鬥爭過程中，每一個勝利，即使是在有限問題上的勝利，也應當慶賀。贏得勝利的人們應當受到表彰。慶賀的同時不忘警惕，還能有助於鼓舞今後各鬥爭階段需要有的士氣。

## 負責任地對待成功

總體策略的規劃者應當事先考慮有哪些可能的和比較好的方法可以最妥善地結束一場成功的鬥爭，以防止出現新的獨裁和保證逐步建立持久的民主制度。

民主派應當考慮在鬥爭結束時怎樣處理從獨裁到臨時政府的過渡。在那個時候，最好迅速建立一個能夠運作的新政府。但是，這個政府不能只是舊政府換上新人員。需要考慮舊政權機構的哪些部門（例如政治警察）由於它們內在的反民主性質必須徹底廢除，哪些部門應當保留，以待以後加以民主化。全面的政府真空可能給混亂或新的獨裁開闢道路。

需要事先考慮確定獨裁政權瓦解時對舊政權高級官員的政策。例如，獨裁者是否付諸審判？是否准許他們永遠離開這個國家？還有哪些可供選擇的處理辦法，符合政治反抗、重建國家和勝利後建設民主的需要？必須避免血洗，

這會給未來能否建立民主國家帶來嚴重後果。

向民主過渡的具體計劃應當事先有所準備，當獨裁政權正在變弱或瓦解時予以實施。這種計劃有助於防止別的集團通過政變奪取國家權力。還需要有建立有充份政治和個人自由的民主憲政政府的計劃。不應當因為缺乏計劃而喪失掉以巨大代價贏得的變革。

面對日益擁有權力的民眾和獨立的民主集團和機構的增長——這些都是獨裁政權所無法控制的——獨裁者們會發現他們的整個賭注正在煙消雲散。社會上的大規模停工、總罷工、大批的人呆在家裡不上班、反抗性的遊行或其它活動會日益破壞獨裁者們自己的組織和相關的機構。這類反抗和不合作只要執行得週到，並且隨著時間的推移有大量群眾參與，其結果將是獨裁者們變得毫無權力，而民主的捍衛者將不需要訴諸暴力就能取得勝利。獨裁政權在反抗的群眾面前會土崩瓦解。

這種努力不是每一次都會成功，尤其不會輕易成功，也很少會迅速成功。應當記住，軍事戰爭失敗和勝利的次數是相等的。然而，政治反抗提供了獲勝的真實可能性。如前所述，通過制定英明的總體策略、小心謹慎的策略規劃、艱苦的工作和有紀律而勇敢的鬥爭，可以大大增加這種可能性。

## 第十章 為持久的民主打基礎

獨裁政權的瓦解當然值得慶賀。經受了這麼長時間的苦難又以巨大的代價進行了鬥爭的人們有理由享受一段時間的歡樂、放鬆和賞識。他們應當為自己和所有同他們一起為贏得政治自由而鬥爭的人們感到驕傲。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活著看到這一天的到來。活著的和死去的人們會作為幫助在這個國家締造自由的歷史的英雄而受到人們的紀念。

可惜的是，這還不是放鬆警惕的時候。即使通過政治反抗成功地瓦解了獨裁政權，仍必須注意採取措施防止在舊政權垮臺後的混亂中出現新的暴政。民主力量的領導者們應當事先就為有秩序地向民主過渡作好準備。需要解散獨裁的機構。需要建立一個持久的民主制度的憲政和法律基礎和行為準則。

不要認為隨著獨裁政權的垮臺，就會立即出現一個理想社會。獨裁政權的瓦解只是在自由有所改善的條件下為今後的長期努力提供了一個起點，以便改善社會和更充份地滿足人類的需要。嚴重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還會持續多年，需要許多人和群體的合作才能求得解決。新的政治體制應當提供機會，使懷有不同觀點和主張採取不同措施的人們能夠繼續進行創造性的工作和制定政策，來處理未來的問題。

### 新獨裁的威脅

很久以前，亞里士多德曾經警告過：「……僭主制還會轉為另外形式的僭主制……。」<sup>14</sup>從法國（雅各賓黨人和拿破崙）、俄國（布爾什維克）、伊朗（阿亞圖拉Ayatollah）、緬甸（國家法律與秩序重建委員會SLORC）以及其他地方，有足夠的歷史證據表明，一個壓迫性的政權的倒塌會被某些人們和集團看作只是讓他們插手充當新主人的機會。他們的動機可能各異，但結果卻往往大致相同。新的獨裁政權的控制甚至可能比舊政權更殘暴和徹底。

甚至在獨裁政權垮臺以前，舊政權的某些成員可能會企圖通過發動政變，先發制人地取代群眾抵抗運動的勝利，使爭取民主的鬥爭夭折。政變者可能聲稱是為了打倒獨裁，但實際上只是企圖強加一個舊獨裁的經過整修的新版本。

---

<sup>14</sup>Aristotle, *The Politics*, Book V, Chapter 12, p.233. (中譯，亞里士多德著，顏一、秦典華譯，《政治學》，第5卷第12章，頁222。)

## 阻止政變

針對新解放的社會的政變，是有辦法擊敗的。有時候，事先知道有這種防衛能力就足以阻止政變的企圖。準備能產生預防。<sup>15</sup>

政變者發動一場政變以後立即需要有正當性，即人們對他們進行統治的道義和政治權利的認可。因此，反政變的第一個基本原則是拒絕授予政變者以正當性。

政變者還需要民間領袖和公眾表示支持、無所適從或只是消極被動。政變者需要專家和顧問、官僚和公務員、行政管理人員和法官們的合作，才能鞏固他們對受其影響的社會的控制。政變者還需要參與政治體制、社會各機構、經濟、警察和軍隊的運作的廣大人們會被動地屈從並按照政變者的命令和政策執行他們的日常職責。

反政變的第二個基本原則是用不合作和反抗來抵制政變者。必須拒絕提供政變者所需要的合作和幫助。用於反對獨裁政權的鬥爭手段，基本上同樣可以用于反對新的威脅，不過要立即採取行動。如果人們拒絕給予正當性和合作，政變可能死於政治飢餓，而建立一個民主社會的機會得以恢復。

## 起草憲法

新的民主制度將需要一部憲法以確立所期望的民主政府框架。這部憲法應當規定政府的目的、對政府權力的限制、挑選政府官員和立法者的選舉的方法和時間、人民固有的權利以及全國性的政府同其他下級政府之間的關係。

在中央政府裡，如果要保持其民主性的話，就應當在立法、行政、司法部門之間樹立明確的分權。對警察、情報機構和軍隊的活動應當有嚴格的限制，以禁止任何法律上和政治上的干擾。

爲了維護民主制度和阻止獨裁傾向和手段，憲法最好確立一種聯邦制度，同時有相當大的專有權力保留給地區、州和地方各級政府。在某些情況下，可以考慮採用瑞士的州制度，其中面積相對較小的地區保有主要的權力，同時仍舊是全國的一部分。

如果新解放的國家歷史上曾經有過具有上述許多特點的一部憲法，那麼恢復啓用它，如果認爲需要和合適的話並加以修訂，也許是明智的。如果沒有一個合適的舊憲法，也許需要按一個臨時憲法先運作起來。否則，就需要制定一

---

<sup>15</sup>關於反政變的抵抗，參閱Gene Sharp, *The Anti-Coup* (反政變) (Boston, MA: The Albert Einstein Institution, 2003)。

個新憲法。制定新憲法將需要相當的時間和思考。最好有公眾參與這個過程，爲了批准新的條文或修正條文，這也是必要的。在憲法裡包含以後可能無法實現的諾言或需要高度集中的政府的條款要特別審慎，因爲這兩者都可能有利於出現新的獨裁。

憲法的用語應當是佔入口的大多數能夠理解的。憲法不應當太複雜或太模稜兩可，以致只有律師或其他精英才能自稱能夠理解它。

## 民主的防衛政策

解放了的國家可能面臨外來的威脅，因此需要有防衛的能力。這個國家也可能受外來的、企圖確立經濟、政治或軍事控制的威脅。

爲了維持國內民主，應當認真考慮將政治反抗的基本原理應用於國防的需要。<sup>16</sup>通過把抵抗能力直接放在公民手裡，新解放的國家就可能不需要建立強大的軍事能力，後者本身可能對民主產生威脅，或者佔用別的用途所迫切需要的大量經濟資源。

必須記住，有些集團爲了把自己樹立爲新的獨裁者，會無視任何憲法條款。因此，民眾永遠有這樣一個角色，就是用政治反抗和不合作來對付未來想當獨裁者的人並保衛民主的機構、權利和程序。

## 高尚的責任

非暴力鬥爭的作用不僅是削弱和去除獨裁，而且還要給受壓迫的人們授權。這種方法使原來感到自己只是一枚棋子或受害者的人們能夠直接運用權力，通過自己的努力獲得更多的自由和正義。這種鬥爭經驗具有重要的心理效果，有助於原來毫無權力的人們增強自尊和自信。

利用非暴力鬥爭來建立民主政府的一個重要的長期有益效果是社會將更有能力處理當前的和未來的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包括政府將來的濫權和腐敗、對任何群體的虐待、經濟性的非正義以及對政治體系的民主性質設限。有政治反抗經驗的民眾不大容易受未來獨裁政權之害。

獲得解放以後，熟悉非暴力鬥爭將爲保衛民主、民權、少數族群權利以及地區、省、地方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特權提供一些途徑。這些手段也讓人民和

---

<sup>16</sup>參閱Gene Sharp, *Civilian-Based Defense: A Post-Military Weapons System*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中譯，李方譯，《群眾性防衛：一種超軍事的武器系統》，台灣：前衛出版社，1994年12月。)

群體能夠以和平的方式對他們認為很重要的問題表示極度的異議，而過去反對派群體有時曾為這些問題而訴諸恐怖主義或游擊戰。

本文探討政治反抗或非暴力鬥爭的思想，旨在對尋求解除他們的人民所受的獨裁壓迫並建立一個持久的民主制度（這個制度尊重人類自由和群眾為改善社會而採取行動）的所有人們和群體有所幫助。

以上扼要敘述的想法有三個主要結論：

- 從獨裁統治下獲得解放是可能的；
- 為達此目的，需要有審慎的思考和策略性的規劃；
- 需要有警覺、艱苦的工作和有紀律的、往往代價巨大的鬥爭。

人們常說：「自由不是免費的」，這句話千真萬確。不會有外來的力量來賜予被壓迫人民他們所渴望的自由。人民必須學會自己去取得自由。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如果人們能領會需要什麼才能解放自己，他們就能制定一些行動方針，通過許多艱苦的努力，最終得到他們的自由。然後，再假以勤奮，他們就能夠建立一個新的民主秩序並準備保衛它。通過這種鬥爭贏得的自由可以是持久的。這種自由能夠由獻身於保護它並使它更豐富多采的堅韌的人民維持下去。



# 附錄 非暴力行動的方法<sup>17</sup>

## 非暴力抗議和勸說的方法

### 正式聲明

1. 公開講演
2. 表示反對或支持的信件
3. 組織和機構的宣言
4. 有簽名的公開聲明
5. 起訴和意向宣言
6. 集體或群眾請願

### 向廣大的公眾傳達信息

7. 口號、漫畫和象徵物
8. 橫幅、標語和張貼的宣傳品
9. 傳單、小冊子和書籍
10. 報紙和雜誌
11. 唱片，電臺和電視臺
12. 天書（租用飛機在天空噴出煙霧組成文字）和地書（在山坡或空地上書寫標語）

### 集體表達意願

13. 推派代表團
14. 模擬頒獎（嘲笑性的）
15. 集體游說
16. 糾察線
17. 模擬選舉

### 象徵性的公開行爲

18. 展示旗幟和象徵性彩旗

---

<sup>17</sup>此表，以及每一方法的定義和歷史事例，取自Gene Sharp, *The Politics of Nonviolent Action*, Part Two, *The Methods of Nonviolent Action* (Boston, MA: Porter Sargent, 1973)。

19. 佩戴象徵標識
20. 禱告和崇拜儀式
21. 發放象徵性物品
22. 裸體抗議
23. 破壞自己財產
24. 象徵性燈光
25. 展示肖像
26. 用油彩抗議
27. 新的標牌和名稱
28. 象徵性的聲音
29. 象徵性重申權利
30. 粗魯的舉止

#### 對個人施加壓力

31. 「跟蹤」
32. 奚落、嘲笑官員
33. 交友
34. 燭光守夜

#### 戲劇和音樂

35. 幽默小品、諷刺劇
36. 戲劇和音樂表演
37. 唱歌

#### 各種遊行

38. 行進
39. 遊行
40. 宗教遊行
41. 朝拜
42. 摩托車隊

#### 榮譽葬禮

43. 政治性悼念
44. 模擬葬禮
45. 示威性葬禮
46. 在墓地致敬

## 公開集會

- 47. 表示抗議或支持的集會
- 48. 抗議性集會
- 49. 偽裝的抗議性集會
- 50. 宣講會

## 撤退和放棄

- 51. 退場
- 52. 靜默
- 53. 放棄榮譽
- 54. 轉身蔑視

## 不合作的方法

### 社會性不合作的方法

#### 對個別人的排斥

- 55. 社會性抵制
- 56. 選擇性的社會抵制
- 57. 萊希斯脫拉塔式（Lysistratic）的非行動\*
- 58. 開除教籍逐出教會
- 59. 禁制、停權

#### 與社會活動、習俗及機構不合作

- 60. 停止社會活動和體育活動
- 61. 抵制社會事務
- 62. 學生罷課
- 63. 社會性不服從
- 64. 退出社會機構

#### 退出社會系統

---

\*譯者註：這種「非行動」緣自希臘古典喜劇《萊希斯脫拉塔》。雅典婦女萊希斯脫拉塔，苦於男人們無休止地征戰，發動雅典和其他城邦的婦女拒絕和丈夫同床，直到他們答應不再打仗。

- 65. 呆在家裡
- 66. 個人的全方位不合作
- 67. 工人出走
- 68. 避難所
- 69. 集體失蹤
- 70. 抗議性移民

## 經濟性不合作的方法: (1) 經濟性抵制

### 消費者的行動

- 71. 消費者抵制
- 72. 不消費被抵制商品
- 73. 節儉政策
- 74. 拒交租金
- 75. 拒絕租讓房屋
- 76. 全國性消費者抵制
- 77. 國際性消費者抵制

### 工人和生產者的行動

- 78. 工人抵制
- 79. 生產者抵制

### 中間人的行動

- 80. 供貨商和中間商的抵制

### 業主和管理層的行動

- 81. 貿易商的抵制
- 82. 拒絕出租或出售財產
- 83. 停業
- 84. 拒絕工業援助
- 85. 集體罷市

### 擁有財金資源者的行動

- 86. 擠兌銀行存款
- 87. 拒絕支付各種費用和規費

- 88. 拒絕支付欠款或利息
- 89. 斷絕資金和信用貸款
- 90. 拒受收益
- 91. 拒絕政府的錢

#### 政府行動

- 92. 國內禁運
- 93. 貿易商黑名單
- 94. 國際性賣主禁運
- 95. 國際性買主禁運
- 96. 國際性貿易禁運

## 經濟性不合作的方法: (2) 罷工

#### 象徵性罷工

- 97. 抗議性罷工
- 98. 閃電式罷工

#### 農業罷工

- 99. 農民罷工
- 100. 農場工人罷工

#### 特殊團體的罷工

- 101. 拒絕強制性勞役
- 102. 監獄犯人罷工
- 103. 手工業者罷工
- 104. 專業人員罷工

#### 一般的工業罷工

- 105. 單個企業罷工
- 106. 行業罷工
- 107. 同情性罷工

#### 有限罷工

- 108. 企業內部份行業工人罷工

- 109. 輪流罷工
- 110. 消極怠工
- 111. 「照章辦事」磨洋工
- 112. 請病假
- 113. 以辭職罷工
- 114. 有限罷工
- 115. 選擇性罷工

#### 多行業罷工

- 116. 多行業同步罷工
- 117. 總罷工

#### 罷工和經濟性抵制相結合

- 118. 罷工、罷市
- 119. 停止經濟活動

### 政治性不合作的方法

#### 拒絕政府權威

- 120. 放棄效忠
- 121. 拒絕提供公眾支持
- 122. 主張抵抗的文字和言論

#### 公民同政府的不合作

- 123. 抵制立法機構
- 124. 抵制選舉
- 125. 抵制政府工作和職務
- 126. 抵制政府部門機構和其他組織
- 127. 退出政府教育機構
- 128. 抵制政府支持的組織
- 129. 拒絕幫助執法人員
- 130. 拆除屬於自己的標牌和標識
- 131. 拒絕接受被任命的官員
- 132. 拒絕解散現有的機構

#### 公民不服從的替代辦法

- 133. 消極的和緩慢的服從
- 134. 在沒有直接監督的情況下拒絕工作
- 135. 公眾不服從
- 136. 隱蔽的不服從
- 137. 拒絕散會
- 138. 靜坐
- 139. 拒絕徵兵和被驅逐出境
- 140. 藏身、逃亡和使用假身份
- 141. 公民不服從「不正當」的法律

#### 政府雇員的行動

- 142. 選擇性拒絕接受政府人員的幫助
- 143. 阻斷政府命令和信息的流通
- 144. 拖延和阻攔
- 145. 一般的行政管理性不合作
- 146. 司法方面的不合作
- 147. 執法人員故意怠工和選擇性不合作
- 148. 兵變

#### 國內的政府行動

- 149. 準合法的迴避和拖延
- 150. 某些政府單位的不合作

#### 國際性的政府行動

- 151. 更換外交和其他代表
- 152. 推遲和取消外交活動
- 153. 不予外交承認
- 154. 斷絕外交關係
- 155. 退出國際組織
- 156. 拒絕成為國際機構的成員
- 157. 開除出國際組織

## 非暴力干預的方法

### 心理干預

- 158. 自我承受酷熱嚴寒
- 159. 禁食
  - (a) 道德壓力的禁食
  - (b) 絕食
  - (c) 不合作主義式絕食
- 160. 反訴（變原告為被告）
- 161. 非暴力騷擾

### 形體干預

- 162.（在特定的建築物內）進坐
- 163.（在特定的建築物前）強行站立
- 164.（在特定的車座）強行搭車
- 165.（在特定的沙灘）強行涉水
- 166.（在特定的場所）強行逗留遊蕩
- 167. 強行祈禱
- 168. 非暴力進襲
- 169. 非暴力空襲
- 170. 非暴力入侵
- 171. 非暴力挺身介入
- 172. 非暴力阻擋
- 173. 非暴力佔領

### 社會干預

- 174. 建立新的社交模式
- 175. 使設備不堪負荷
- 176. 浪費對方辦公人員的時間
- 177. 強行發言干擾
- 178. 游擊劇場
- 179. 建立取代性社會機構
- 180. 建立取代性傳播系統

### 經濟干預



181. 倒罷工（無償工作）
182. 留守罷工
183. 非暴力佔用土地
184. 反抗封鎖禁運
185. 為達成政治目的而印製偽鈔
186. 壟斷性購買
187. 沒收資產
188. 傾銷
189. 選擇性的專顧
190. 設立替代性市場
191. 建立替代性交通系統
192. 成立替代性經濟機構

#### 政治干預

193. 使行政系統超越負荷
194. 暴露特務身份
195. 設法入獄
196. 公民不服從「中性」的法律
197. 堅守崗位，拒同篡權者合作
198. 雙重主權和平行政府

## 關於翻譯和翻印本刊物的說明

本刊物爲了便於傳播，已置於公共領域。即任何人可以隨意傳播和翻印此刊物。然而，作者希望提出幾項要求，雖然人們沒有任何法律義務必須滿足這些要求。

- 如果翻印的話，作者要求對文字不加改變，無論是增添還是刪節。
- 作者要求欲翻印此文件的人給予通知。通知可以提交給阿爾伯特·愛因斯坦研究所(聯繫辦法請見本刊物開頭，目錄以前的部份)。
- 如果翻譯的話，作者要求必須特別注意保持原文的含義。本刊物的某些用語不大容易翻譯成其它語言，如「非暴力鬥爭」及有關的用語可能沒有直接對應的詞彙。因此，必須仔細考慮如何翻譯這些用語和概念，使得新的讀者能準確理解。
- 對於希望翻譯此作品的團體和個人，阿爾伯特·愛因斯坦研究所建立了一套標準的翻譯程序，可能有所幫助。這套程序詳見英文版的“A Note About Translations and Reprinting of this Publication”一節。

## 作者簡介

吉恩·夏普，哲學博士（牛津），是麻薩諸塞州波士頓的阿爾伯特·愛因斯坦研究所的資深學者。他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文學士和文學碩士及牛津大學政治理論哲學博士學位。他還被授予曼哈頓學院（Manhattan College）法學博士和里維耶學院（Rivier College）人道服務博士榮譽學位。他是麻薩諸塞大學達特茅斯（Dartmouth）校區政治學榮譽教授。他曾任教於奧斯陸大學和麻薩諸塞大學波士頓校區，並且在哈佛大學國際問題中心從事將近三十年研究。他的英文著作包括《非暴力行動政治學》（*The Politics of Nonviolent Action*, 1973）、《政治策略家甘地》（*Gandhi as a Political Strategist*, 1979）、《社會權力和政治自由》（*Social Power and Political Freedom*, 1980）、《使歐洲不可征服》（*Making Europe Unconquerable*, 1985）、《群眾性防衛：一種超軍事的武器系統》（*Civilian-Based Defense: A Post-Military Weapons System*, 1990；李方譯，台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一本主要的新書正在準備中《開展非暴力鬥爭：二十世紀的實踐和二十一世紀的潛力》（*Waging Nonviolent Struggle: Twentieth Century Practice and Twenty-First Century Potential*, 2003）。他的著作已翻譯成三十多種文字。